

项目编号：4fgo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4122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fgo9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3500000035124407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日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日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日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康立峰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	BH0323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康立峰	审核	BH032323
李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06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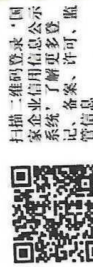
本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8MBD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康立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信用编号BH0323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锦（信用编号BH070643）、康立峰（信用编号BH03232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失信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

住所

二路15号1号楼20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净化设备、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维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代办环保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3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

File No.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fgo9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诺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

编制

法定代表人

202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GMWGJ8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fgo98，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编制主持人		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 意见	1. 2. 3. 骆佳欣 2025 年 1 月 3 日		
审核意见	1. 注意文件格式 2. 核实桌腿数量 3. 核实原料使用 共 7000 张，根据产品图片每张台球桌有 4 个桌腿。 后漆量 1) : 1 月 5 日		
审定意见	1. 同意报批 审核人（签名）： 1 月 10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附表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4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95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96
附图 4 周边环境现状图	97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98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9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01
附图 9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02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3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104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105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106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107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8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9
附图 17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10
附图 1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11
附图 18-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12
附图 18-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13
附图 18-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4
附图 18-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15
附图 19 全本公开截图	116
附图 20 总量申请截图	117
附件一 营业执照	118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119
附件三 租赁合同	120
附件四 行政处罚告知书	122
附件五 罚款缴纳证明	125
附件六 原辅材料 MSDS、SGS 报告	126
附件七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154
附件八 危废合同	159
附件九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大气环境 TSP 监测数据）	168

附件十 污染源监测报告	173
附件十一 项目代码	183
附件十二 承诺书	1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839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 12 号-1							
地理坐标	113 度 13 分 20.434 秒，23 度 26 分 52.1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成，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投产使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5月27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花城综罚告【2024】539号），建设单位已完成处罚手续。详见附件四、附件五。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table> <tr> <td>专项评价设置类别</td> <td>设置原则</td> <td>本项目情况</td> <td>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td> </tr> </table>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参照本报告表第四章的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为一般风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不设置取水口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经营内容为台球桌的生产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另外,本项目主要从事台球桌的生产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项目可依法进入。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12号-1,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13'20.434", N23°26'52.173", 经核查,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 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2。 ② 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3。 ③ 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4。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 12 号-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 15。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声环境、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台球桌制造，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 1-3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所用液态原料全部采用密封桶装，放在专门的仓库内；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表 1-4 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地区的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属于台球桌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所使用涉 VOCs 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所使用涉 VOCs 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实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设置危废暂存区。	相符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			

分析查询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涉及 ZH44011430003 (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 (花都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0003 (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3/ 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料,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选址不属于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	相符

				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2-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2-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4-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耗水量工序，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项目无生产废水排	相符
	YS440114310003/ 洪秀全水库广州市 梯面镇-花山镇-狮 岭镇-花城街道控 制单元				

		控	量。	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耗水量工序，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相符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 12 号-1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相符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污染物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	项目使用的能源全部为电能，不使高污染燃料。	相符

		排放管控	中供热的建设。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调漆、清洗废气经密闭车间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所使用涉 VOCs 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	相符

				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油气排放。	相符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按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漆、晾干、清洗、封边等加工工艺，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各行业关于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

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及《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1-6。

表1-6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要求			
1.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根据表 2-3 可知，项目水性涂料使用比例为 62%，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占比为 100%。	符合
1.2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由供应商通过密闭储罐送货上门，油漆在调配时开盖，调漆工序位于喷漆房内，调配完成后加盖密封贮存，喷漆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1.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喷淋塔进行处理，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			

	2.1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由供应商配送至厂内，暂存于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生产车间内，盛装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非取用时加盖、封口贮存。	符合
	2.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在取用时密闭输送。	符合
	2.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a.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2.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企业已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符合
	2.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项目喷漆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微负压状态下运行。	符合
	2.6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项目建成后需按标准限值要求执行。	符合
	3、《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2〕16 号			
	3.1	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	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3.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1、根据表 2-4 可知，项目水性涂料使用比例为 62%，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占比为 100%； 2、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治理工艺。	符合

	3.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水资源利用合理，且项目建成后长期推行节水活动。	符合
	3.4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4、《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4.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管不得少于 3 年。	符合
	4.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罐装载并储存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时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符合
	4.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各行业关于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要求-七、其他行业 VOCs 废气整治要求			
	5.1	涉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内容应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建设单位建立涉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符合
	5.2	VOCs 物料储存：盛装 VOCs 原辅材料容器在用完或非用完状态下，容器都应该加盖密封；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场地；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密封后作为危废规范存放于危废间内。	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均使用密封桶盛装，全部存放于车间内，不露天放置，使用时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间。	符合

	5.3	废弃物质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废包装桶的产生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废包装桶需加盖密闭存放。	符合
	5.4	集气系统、排气筒高度、采样口规范要求	喷漆、晾干设置为密闭车间，排气筒高度均为15m，且在VOCs处理设施前后风管在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符合整治要求。	符合
	5.5	废气治理设施	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kg/h，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空塔流速>0.4m/s，活性炭层总厚度为0.9m，共3层，符合整治要求。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			

	6.1	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落实。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号文附件），组织《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粤环函〔2021〕394号）（以下简称《2021年清单》）中的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于2021年12月底前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对《2021年清单》中的工业企业（不含加油站和油气仓储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加油站、油气仓储企业进行抽查，指导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采取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2022年5月底前将涉VOCs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见附件1）、工作总结报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粤环函〔2021〕394号）中的企业。	符合
	6.2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2020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VOCs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重点督促C级和B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VOCs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广州市2021年度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评定结果的公示》（穗环办〔2022〕15号）本项目不在评定结果名单内，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2-6。	符合

	6.3	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总量申请截图见附图 20。	符合
	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未纳入《指引》中 12 个重点行业中,项目喷漆工件为塑料工件,因此参考《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7.1	源头削减: 水性涂料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溶剂型涂料中防水涂料 VOCs 含量≤420g/L; 本体型胶粘剂(其它) VOCs 含量≤50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900g/L。	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15g/L, 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334.94g/L,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11g/kg,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75g/L。	符合

	7.2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等储存在化学品仓内。项目生产车间均已硬底化,设有防风、防雨防渗设施专用场地; 2、项目含VOCs物料在非取用时均加盖,保持密闭。取用后立即加盖及时密闭; 3、项目喷漆、晾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压下运行; 4、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清洗过程排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3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环评要求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7.4	环境管理：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4、建设项目至少每年监测一次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5、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符合

	7.5	其它：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1、建设项目已申请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2、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以及物料成分报告等进行核算。	符合
	8、《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8.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1、根据表2-6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油性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聚氨酯稀释剂，其VOC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限值要求； 2、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0%，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8.2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8.3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硬化，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等有关标准和法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9.1	①表1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要求“防水涂料≤50g/L”； ②表2溶剂型涂料VOCs含量要求“防水涂料≤420g/L”。	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需与水调配，调配后VOCs含量为15g/L，油性漆需要稀释剂、固化剂调配，调配后VOCs含量为334.94g/L。	符合
注：本项目属于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涂装主要为实木台球桌塑料桌腿的喷涂，由于（GB/T 38597-2020）未列出塑料制品喷涂的 VOCs 含量限值，再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因此本评价参考防火涂料的 VOCs 含量限值。				
1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10.1	根据表 2 本体型胶粘剂其它类 VOC 含量限值为 50g/kg。	根据热熔胶SGS检测报告，项目热熔胶的 VOCs含量为11g/kg。	符合
11、《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11.1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	经核算，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75g/L。	符合
6、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符合
	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7、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			

	析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台球桌的生产活动,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一起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保存生产运行等台账记录。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使用开发、使用功能合理规划,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9、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
--	--

	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企业，为允许类。 10、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1。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	---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 12 号-1 建设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6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花城综罚告【2024】539 号），详见附件 4，建设单位已依法完成处罚手续，详见附件 5，现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用于生产，用地面积为 1600m²，建筑面积为 1250m²，主要从事台球桌的生产及销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儿童台球桌 6000 张，实木台球桌 1000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我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 12 号-1，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250m²，厂区内主要建筑为 2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局详

见附图 5。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高 7m，建筑面积 750m ² ，主要包括开料区、钻孔区、喷漆房、晾干房；
	生产车间 2	层高 7m，建筑面积 450m ² ，主要包括组装区、装订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层高 4m，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净水厂。
	废气治理	木工加工（开料、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晾干、清洗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儿童台球桌、实木台球桌的生产制造。产品的具体产量见表 2-3。6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规格/mm	年产量/张	产品照片
1	儿童台球桌	1200*630*700	2000	
		1600*900*800	2000	
		2100*620*820	2000	

2	实木板 台球桌	2500*1400*850	1000	
---	------------	---------------	------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多层夹板	1200*2440*15m m	307m ³	50m ³	产品基材
2	夹板免漆板	1200*2440*15m m	88m ³	20m ³	产品基材
3	桌布	100 米/卷	20000 米	1000 米	桌布
4	塑料桌腿	/	4000 条	400 条	桌腿
5	纸箱	/	2t	0.5t	包装
6	螺丝	25kg/箱	1t	0.25t	组装
7	水泥	50kg/袋	3t	0.5t	桌腿填充
8	泡沫	50kg/袋	1t	0.2t	桌腿填充
9	PU 聚酯漆	20kg/桶	0.047t	0.02t	桌腿表面喷涂
10	稀释剂	20kg/桶	0.082t	0.02t	桌腿表面喷涂、 喷枪清洗
11	固化剂	20kg/桶	0.023t	0.02t	桌腿表面喷涂
12	水性漆	20kg/桶	0.166t	0.06t	桌腿表面喷涂
13	封边条（自带 热熔胶）	25kg/箱	1.5t	0.25t	封边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U 聚酯漆	以干性油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主要有清油，厚漆，油性调合漆、油性防锈漆和腻子、油灰等。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是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1.036g/cm ³ ，沸点(°C)：>35%，燃点(°C)：46°C，闪点（闭口杯，°C）：28。 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75%、醋酸正丁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合成二氧化硅 3%、消光粉 4%、颜料 3%。挥发份为 15%，固体份为 85%。
2	聚氨酯稀释剂	涂料稀释剂也叫“稀料”。用以稀释涂料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可降低涂料的粘度，使能适合刷涂、喷涂或浸涂等施工方法。本项目使用的稀释剂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C)：<-20°C；沸点(°C)：126-146°C；相对密度（水=1）：0.878；

		闪点（闭口杯，℃）：36。 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5%、乙酸丁酯 20%、醋酸二甲酯 15%。挥发份为 100%，全部挥发。
3	固化剂	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 本项目所使用的固化剂外观与性状：清澈透明粘稠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20℃；沸点(℃)：145℃；相对密度（水=1）：0.85；闪点（闭口杯，℃）：25。 主要成分为二异氰酸树脂 90%、醋酸正丁酯 10%。挥发份为 10%，固体份为 90%。
4	水性漆	水性漆，水性防锈漆，水性钢构漆，水性地坪漆。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水性漆密度约为 0.9~1.15g/cm³。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灰白液体，不燃，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25±0.1。危险性概述有轻微麻醉性，其蒸气刺激眼，皮肤和黏膜，长时间与皮肤接触则引起皮炎。 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60%、颜料 25%、分散剂 1%、水 13.8%、消泡剂 0.1%、湿润剂 0.1%。挥发份为 1.2%，固体份为 85%。
5	封边条	家具封边条是对家具板材的断面进行保护、装饰、美化的材料，它可以使一件家具显现木纹清晰、色彩缤纷的整体效果。封边条的背面带有热熔胶，物理状态：固体，颜色：透明，软化点：77℃~87℃，相对密度：1.0g/cm³。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56%、增稠树脂 44%。

表 2-6 项目原料理化性质及 VOCs 核算依据表

类型	成分	含量	本次评价取值	
PU 聚酯漆	醇酸树脂	75%	75%	固体成分：85%
	醋酸正丁酯	10%	10%	挥发性有机成分：15%（可挥发分：醋酸正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5%	
	合成二氧化硅	3%	3%	
	消光粉	4%	4%	
	颜料	3%	3%	
聚氨酯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5%	65%	有机挥发性成分：100%（可挥发分：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丁酯、醋酸二甲酯）
	乙酸丁酯	20%	20%	
	醋酸二甲酯	15%	15%	
固化剂	二异氰酸树脂	90%	90%	固体成分：90%
	醋酸正丁酯	10%	10%	有机挥发性成分：10%（可挥发分：醋酸正丁酯）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	60%	固体成分：85%
	颜料	25%	25%	
	分散剂	1%	1%	有机挥发性成分：1.2%（可挥发分：分散剂、消泡剂、湿润剂）
	水	13.8%	13.8%	
	消泡剂	0.1%	0.1%	
				水分：13.8%

		湿润剂	0.1%	0.1%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56%	56%					有机挥发性成分：11g/kg
		增稠树脂	44%	44%					
备注：挥发性有机物属性的判断依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 （2）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含 VOCs 含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调配原料名称	调配前密度 (kg/m ³)	体积调漆占比	调配后密度 (kg/m ³)	VOCs 挥发分 (%)	固体份 (%)	水分 (%)	调配后 VOCs 含量 (g/L)	依据来源
PU 聚酯漆	PU 聚酯漆	1036	1	943.5	15	85	0	334.9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防水涂料 ≤420g/L”
	稀释剂	878	0.7		100	0	0		
	固化剂	850	0.5		10	90	0		
水性漆	水性漆	1250	2	1167.7	1.2	85	13.8	15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防水涂料 ≤50g/L”
	水	1000	1		0	0	100	/	
清洗剂	稀释剂	875	/	875	875	0	875	875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胶粘剂	热熔胶	1100	/	1100	/	/	/	11 (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水基型胶粘剂（其他） ≤50g/kg”
注：表中涂料调配比例为体积比，①油性漆的调配比例为 PU 底漆：稀释剂：固化剂 =1:0.7:0.5，根据公式：m=ρV，则质量比为 1036×1:878×0.7:850×0.5=1:0.59:0.41，调配后油性漆的密度为 $\rho=(1 \times 1036+0.7 \times 878+0.5 \times 850) \div 2.2=943.5 \text{kg/m}^3$ ，则调配后油性漆的 VOCs 含量= $(1 \times 15\%+0.59 \times 100\%+0.41 \times 10\%) \div 2.2 \times 943.5 \text{kg/m}^3=334.94 \text{g/L}$ ；									

②水性漆的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2:1，根据公式： $m=\rho V$ ，则质量比为 $1250 \times 2 : 1000 \times 1 = 2.5:1$ ，调配后水性漆的密度为 $\rho = (2 \times 1250 + 1 \times 1000) \div 3 = 1167.7 \text{ kg/m}^3$ ，水性漆的 VOCs 含量= $1250 \times 1.2\% \text{ kg/m}^3 = 15 \text{ g/L}$ 。

油漆核算：

1) 油漆喷漆量计算公式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 ---油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喷漆总面积（m²/年）；

NV---油漆中（已配好）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中“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喷涂法，本次环评保守取值 50%；

2) 参数选定

根据生产要求，项目涂料使用量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张）	涂装方式	涂料	涂装面积（m ² ）	干膜厚度（ μm ）	油漆层数	含固率（%）	附着率（%）	干膜密度（g/cm ³ ）	涂料用量（t/a）
实木板台球桌（桌脚）	350	喷涂	PU 聚酯漆	1.295	50	1	59.1	50	1.33	0.102
	650	喷涂	水性漆	1.295	50	1	56.7	50	1.68	0.249
合计							PU 聚酯漆			0.102
							水性漆			0.249

注：①根据表 2-6，项目 PU 聚酯漆体积调配比例为 PU 聚酯漆：稀释剂：固化剂=1:0.7:0.5，质量比为 PU 聚酯漆：稀释剂：固化剂=1:0.59:0.41，则调配后 PU 聚酯漆固含率=

$(1 \times 85\% + 0.7 \times 0 + 0.5 \times 90\%) / 2.2 \times 100\% = 59.1\%$ 。PU 聚酯漆的用量为 0.047t/a，稀释剂的用量为 0.032t/a，固化剂的用量为 0.023t/a。

②根据表 2-6，项目水性漆体积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2:1，质量比为水性漆：水=2.5:1，调配后水性漆固含率= $(2 \times 85\% + 1 \times 0) / 3 = 56.7\%$ 。水性漆的用量为 0.166t/a，水的用量为 0.083t/a。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装方案，项目儿童台球桌桌腿为木质桌腿，厂区内自产自自，无需进行喷漆。需进行喷涂的部位为实木板台球桌的四只塑料桌腿，桌腿为外购进厂区后直接进行喷漆，桌腿的外径约为 15cm，高度约为 65cm，则喷涂的面积约为 $(3.14 \times 0.075^2 + 3.14 \times 0.15 \times 0.65) \times 4 \approx 1.295 \text{ m}^2$ 。喷涂的产品约 35%喷涂 PU 聚酯漆，约 65%喷涂水性漆。

项目油性油漆的不可替代性：

①从原料角度，水性涂料的产品性能较市场上使用的溶剂型 PU 涂料有较大的性能差距。水性涂料干燥彻底后的涂料膜性能指标能够与硝基涂料相当，但在两类产品的竞争和比较下，用户要求的涂料膜高硬度和高丰满度是水性涂料难以达到的，即使是水性 PU 涂料同样也是无法达到这种要求。

②从客户需求角度，PU 漆与其他漆种相比，在相同硬度下，由于氢键的作用，PU 漆膜的断裂伸长率最高；兼具保护性和装饰性，可用于高级工艺品、高级木器、钢琴、大型客机等的涂装；漆膜附着力强，漆膜对多种物面(金属、木材、橡胶、混凝土、某些塑料等)量齐观均有优良的附着力；漆膜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药品性，耐酸、碱、盐、石油产品；能烘干，也能低温固化；可施工季节长，可与多种成膜物质配合制漆，可根据不同的要求制成许多品种；部分客户要求制作高档类实木板台球桌，水性涂料难以达到客户要求。

综上所述，目前，项目油性油漆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设单位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 VOCs 涂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会将涂料及时更换为低 VOCs 涂料，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

项目清洗剂主要用于 PU 聚酯漆喷枪清洗，由于 PU 聚酯漆组份比较复杂，与金属粘附紧密，加之时间长，组分挥发、自聚，甚至发生物理、化学的变化，清洗起来比较困难，且清洗不干净会导致喷枪堵塞、喷涂不均匀等，无法满足产品需要，为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有机溶剂清洗剂清洁力度比较全面，溶剂清洗剂去污能力强。水基型清洗剂对于使用油性油漆的喷枪还达不到清洗产品所需效果，本项目必须用溶剂型清洗剂进行清洗设备才能达到清洗效果，从而满足生产需要的产品效果，故本项目清洗剂仍需要使用少量溶剂型清洗剂，暂时并不能完全被水基型清洗剂和半水基型清洗剂替代。

综上所述，目前，项目溶剂型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设单位承诺日后若有适用的低 VOCs 的清洗剂，会将清洗剂及时更换为低 VOCs 的清洗剂，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9 所示：

表 2-9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开料机	NP270F	1 台	木材开料
钻孔机	ASTRA3200	1 台	钻孔
打钉机	MX6232	4 台	打钉
封边机	19.8kw	1 台	封边
搅拌机	16.5kw	1 台	水泥搅拌
喷漆房	喷漆房	6m*3.6m*2.4m	喷漆
	喷枪	30-50mL/min	
	水帘柜	2.5m*2m	
晾干房	6m*6m*2.4m	1 个	晾干

表 2-10 喷枪流量及原料量使用情况匹配一览表

涂料名称	密度 (kg/m ³)	单把喷枪设计流量	单把喷枪实际流量	喷枪数量	工作时长 (h/a)	设计原料使用量 (t/a)	实际原料使用量 (t/a)	相符性
水性漆	1167.7	35ml/min	30ml/min	1	900	1.89	0.249	符合
油性漆	943.5	35ml/min	30ml/min	1	900	1.78	0.102	符合

5、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物料平衡表

主要原料	年用量		产出（t/a）		
	m³/a	t/a			
儿童台球桌					
多层夹板	205	143.267	产品	儿童台球桌	184.837
夹板免漆板	59	38.133	废气	有机废气	0.011
桌布	13000（米）	6.5		颗粒物	0.063
纸箱	/	1.33	固废	木工粉尘、边角料	5.319
螺丝		0.6		废包装材料	0.6
封边条	/	1	/		
合计	/	190.83	合计	/	190.83
实木板台球桌					
多层夹板	102	71.4	产品	实木板台球桌	95.493
夹板免漆板	29	18.85	废气	有机废气	0.099
桌布	7000（米）	3.5		颗粒物	0.132
纸箱	/	0.67	固废	木工粉尘、边角料	2.659
螺丝		0.4		漆渣	0.755
封边条		0.5		废包装材料	0.4
水泥		3	/		
泡沫		1			
涂料	/	0.318			

	合计	/	99.588	合计	/	99.588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1250m²，主要为 2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内划分为木加工区、组装区、钻孔区、封边区、喷漆房、晾干房、组装区、仓库、办公室。 (1) 厂区的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设置； (2) 生产区按照生产便利以及废气收集便利进行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窗户设置； (3)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位置远离员工办公区。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7、四至情况 项目西北面约 15m 为广州市大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北面约 6m 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冠华建材部，西南面约 2m 为新奥赛台球桌厂展厅，东南面与山林绿化相邻。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四至图详见附图 3，周边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4。 8、项目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150t/a）、喷枪清洗用水（0.15t/a）、水帘柜用水（60t/a）、喷淋塔用水（366t/a）、调漆用水（0.083t/a），总用水量为 576.233t/a。 (2) 排水 项目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调漆用水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每月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净水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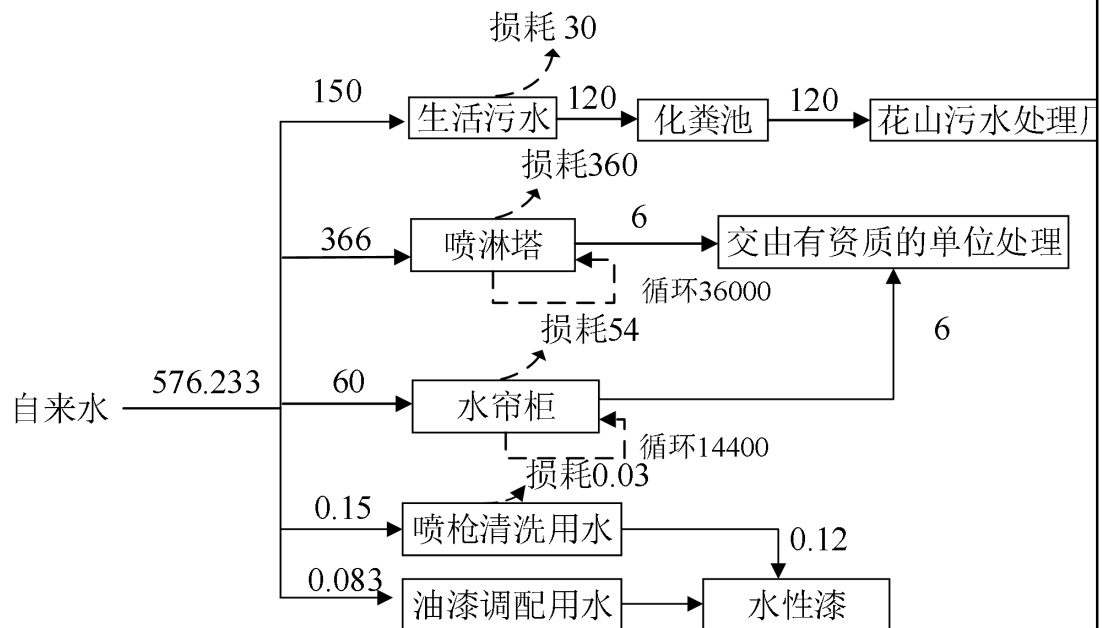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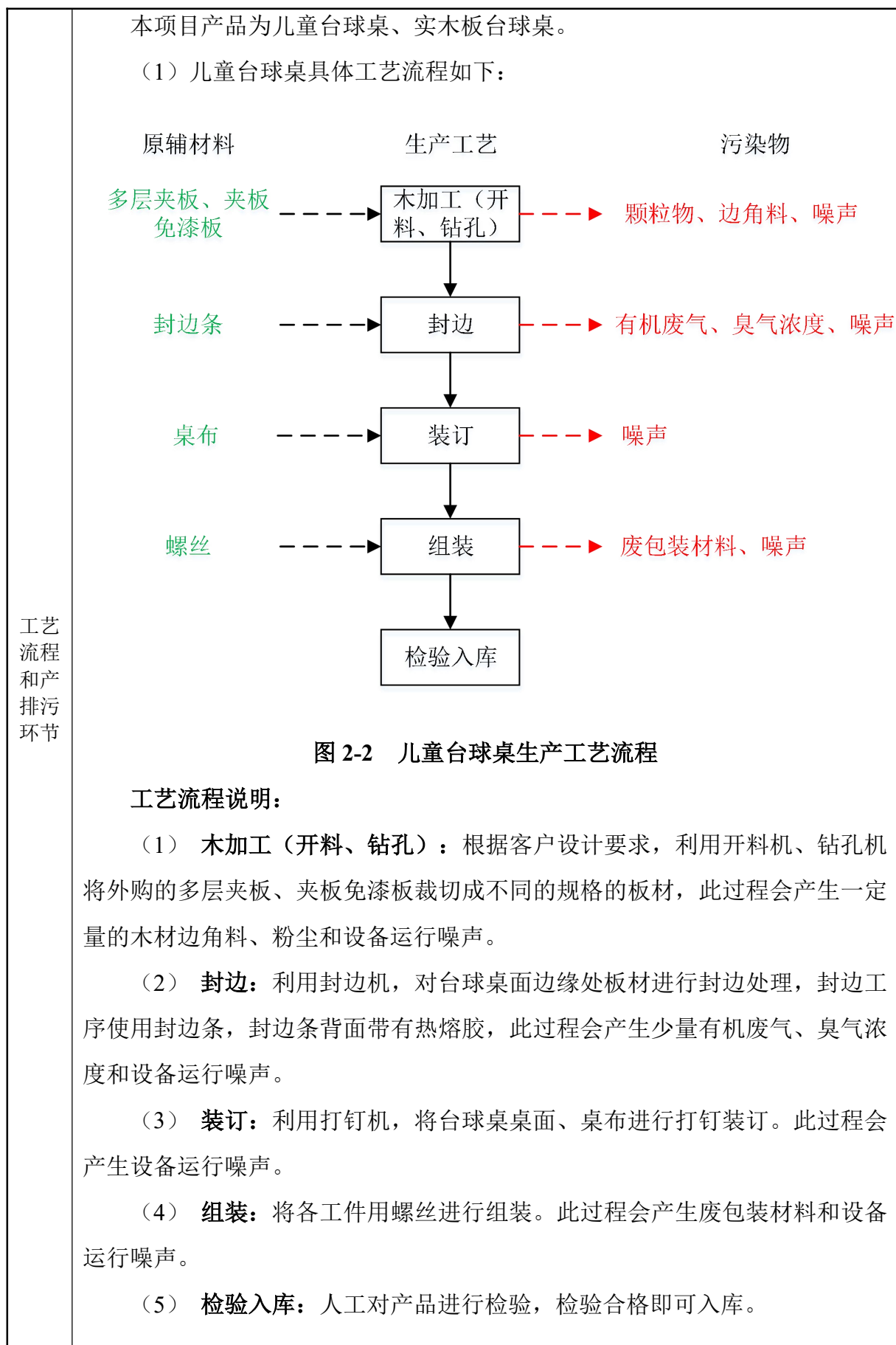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年耗电量约 30 万度。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使用电能。

(4) 供热

项目无供热系统。



(2) 实木板台球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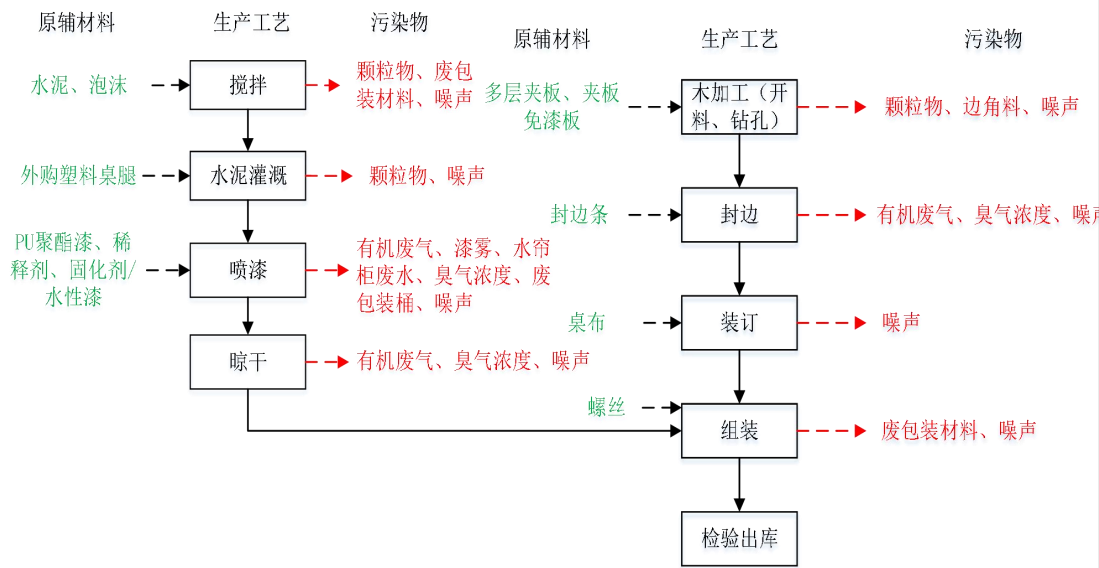


图 2-3 实木板台球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木加工（开料、钻孔）**：根据客户设计要求，利用开料机、钻孔机将外购的多层夹板、夹板免漆板裁切成不同的规格的板材，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2) **封边**：利用封边机，对台球桌面边缘处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工序使用封边条，封边条背面带有热熔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3) **装订**：利用打钉机，将台球桌桌面、桌布进行打钉装订。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搅拌**：将水泥和泡沫利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5) **水泥灌溉**：将搅拌均匀的水泥泡沫人工灌入外购桌腿（桌腿内部为空心结构）内。此过程会产生灌溉粉尘和噪声。

(6) **喷漆、晾干**：根据产品需求，选择 PU 聚酯漆或水性漆对桌脚进行喷漆，涂料喷漆房调配后使用，PU 聚酯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5，水性漆：水=2:1。喷漆的时间约为 5min/m²，项目 PU 聚酯漆、水性漆各配备一把喷枪，喷枪压力为 0.4~0.6MPa，油漆出枪压力维持在 0.5MPa，本项目所用喷枪喷涂流

量约为 30mL/min。此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水帘柜废水、臭气浓度、废包装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工件喷涂完成后转移至晾干房进行晾干，晾干时间为 5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另外，每日作业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PU 聚酯漆配套的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稀释剂的 VOCs 含量为 100%，清洗过程稀释剂基本都被挥发，无废液产生。水性漆配套的喷枪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水，清洗后的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不外排。 （7）组装：将各工件用螺丝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8）检验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可入库。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12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成分
废气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封边工序	NMHC、臭气浓度	NMHC、臭气浓度
	搅拌、水泥灌溉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喷漆工序	漆雾、TVOC、NMHC、臭气浓度	漆雾、TVOC、NMHC、臭气浓度
	晾干工序	TVOC、NMHC、臭气浓度	TVOC、NMHC、臭气浓度
	调漆、喷枪清洗	TVOC、NMHC、臭气浓度	TVOC、NMHC、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生产用水	喷枪清洗废水	/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木质粉尘	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桶	废原料空桶	废包装桶
	废漆渣	喷漆房	废漆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经减震、消声、隔声等处理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建设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投产，并未完善环保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的要求，属未批先建行为。另外，该项目自运行以来并没有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知。项目厂区现状图片详见图 2-3 所示。



图 2-3 项目厂区现状图

2、项目污染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①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②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后的水回用于水漆调漆，不外排。

③生活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转运合同详见附件七。

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TP、TN。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9P4），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十，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300	达标
氨氮	mg/L	6.82	45	达标
总磷	mg/L	0.39	8	达标
总氮	mg/L	12.5	7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项目木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木质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封边废气经车

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7P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0%，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14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28	/	/
		排放速率（kg/h）	0.0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2	/	/
		排放速率（kg/h）	0.08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m ³ /h）		1326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2×10 ⁻²	2.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200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排放标准值。

表 2-1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11.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 ³ ）	0.21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 ³ ）	0.3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 ³ ）	0.3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 ³ ）	0.35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 ³ ）	0.35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无量	<10	20	达标

	A2	纲)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6	达标				
项目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根据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废气实际产排放量核算情况如表 2-16 所示。									
表2-16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产排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折算 100% 工况下有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后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治理效率 (%)	折算 100% 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量 (t/a)	折算 100% 工况下废气产生量 (t/a)
喷漆	颗粒物	0.082	0.074	0.078	2.52×10 ⁻²	0.007	69.3	0.0074	0.087
调漆、喷漆、晾干、清洗	NMHC	0.072	0.065	0.068	1.22×10 ⁻²	0.013	83.1	0.014	0.075
注: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 95%; ②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平均工作时间为 3h/d, 年工作 300 天; 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 (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VOCs									

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喷漆房、晾干房的收集效率以 90%计。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9P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7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27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8	47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7			达标
注：厂界东南面为山林地，未设检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外界产生明显的不良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原料桶、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原料桶、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八。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			

	废气	木工机加工粉尘 (开料、钻孔)	经设备自带集气管收集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
		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废气	经喷漆房、晾干房密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
		封边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
		废原料桶、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废原料桶、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
	/	未完善危废仓及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不符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转移台账		不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转移台账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	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刷地坪漆,防止生产过程中油类物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
	/	厂区雨水总排放口未安装截断阀,一旦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会发生废水泄露		不符合	园区雨水总排放口安装截断阀,一旦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立即关闭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4、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4月建成投产,投产前尚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未完善，因此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铜鼓坑，最终排入白坭河。

由于铜鼓坑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为了解该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公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表 4、表 5、表 6 的 2022 年 7-9 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结论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体如下：

表 3-1 白坭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2.07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IV
		白坭河炭步	III
2022.08		白坭河白坭	IV
		白坭河炭步	IV
2022.09		白坭河白坭	IV
		白坭河炭步	IV

根据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结论可知，白坭河各断面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大气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3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的监测数据,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1%，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2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

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VOC、NMHC、臭气浓度，由于TVOC、NMHC和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只对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本次评价TSP质量现状引用《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环管影（花）[2024]14号）中委托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TSP质量状况，报告编号：WDH23090207，检测位置位于项目东北面4609m处的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17，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8	3762	TSP	2023年9月25日~9月28日	东北面	4609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8	3762	TSP	日均值	0.9	0.127~0.138	15.33	0	达标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点如下表 3-5 所示，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茶园社</td><td>-13</td><td>-77</td><td>居住区</td><td>约 120 人</td><td rowspan="4">空气二类区</td><td>西南面</td><td>91</td></tr><tr><td>长岗圩</td><td>-12</td><td>-287</td><td>居住区</td><td>约 80 人</td><td>南面</td><td>363</td></tr><tr><td>罗洞</td><td>270</td><td>-17</td><td>居住区</td><td>约 540 人</td><td>东面</td><td>317</td></tr><tr><td>新圩庄</td><td>275</td><td>243</td><td>居住区</td><td>约 340 人</td><td>东北面</td><td>446</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茶园社	-13	-77	居住区	约 120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91	长岗圩	-12	-287	居住区	约 80 人	南面	363	罗洞	270	-17	居住区	约 540 人	东面	317	新圩庄	275	243	居住区	约 340 人	东北面	446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茶园社	-13	-77	居住区	约 120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91																																	
长岗圩	-12	-287	居住区	约 80 人		南面	363																																	
罗洞	270	-17	居住区	约 540 人		东面	317																																	
新圩庄	275	243	居住区	约 340 人		东北面	446																																	

	华万学校	-292	48	学校	约 840 人		西面	406
备注：以项目边界西南角为起点（X=0，Y=0）								
2、声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不新增用地，但是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敏感区								
项目东北、东南面存在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标准限值。								
表3-6 环境敏感区								
	类型	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东面	252		
					东北面	40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污 染 物	排放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生 活 污 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350	≤45	≤70	≤8
	远期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70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产生的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项目木加工、搅拌、灌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⑤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⑥项目封边工序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3	备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晾干、清洗	TVOC	10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80	/	/	
漆雾	颗粒物	120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木加工、搅拌、灌溉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含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封边等工序)	NMHC	/	/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的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封边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注：①根据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的建筑物高度 10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②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60</td><td>50</td><td>2 类</td></tr></table>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2 类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2 类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花山净水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花山净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cr：30mg/L； NH3-N≤1.5mg/L。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t/a） <table><tr><th>类别</th><th>废水量</th><th>CODcr</th><th>NH3-N</th></tr><tr><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td><td>120</td><td>0.0036</td><td>0.0002</td></tr></table>	类别	废水量	CODcr	NH3-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120	0.0036	0.0002
类别	废水量	CODcr	NH3-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120	0.0036	0.0002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036	0.0002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036	0.0002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072	0.0004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 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36 吨/年、0.0002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0.0072 吨/年、氨氮：0.0004 吨/年。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4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088t/a。

三、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木工机加工废气(以颗粒物计)、搅拌和灌溉废气(以颗粒物计)、清洗废气(以 VOCs 计)、调漆废气(以 VOCs 计)、喷漆废气(以漆雾、VOCs 计)、晾干废气(以 VOCs 计)、封边工序废气(以 VOCs 计)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1) 木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工机加工粉尘(开料、钻孔) 项目木工加工粉尘主要来自于开料、钻孔等工序。本项目使用的板材原料为多层夹板、夹板免漆板,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44、246 体育用品、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无木质材料开料、钻孔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且项目开料、钻孔工序加工原料为木质材料,因此本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下料工段切割/旋切工艺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245kg/m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多层夹板、夹板免漆板总使用量为 395m³,木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其余为产品以及少量的木工加工粉尘,则木工产品产量约为 383m³,故木工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0.094t/a。项目开料机、钻孔机自带集气软管对准产污工位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

施，废气收集效率为 65%，因此本项目木工机加工粉尘收集效率以 65%计。

（2）水泥、泡沫搅拌和灌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水泥和泡沫需进行搅拌后灌溉入空心的桌腿中，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废气和水泥灌溉废气，搅拌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原料掺合的排放因子为 0.025kg/t-掺合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泥年用量约为 3t/a，泡沫年用量约为 1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搅拌粉尘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扩散。

项目水泥灌溉工序采用人工操作的方式进行，人工将搅拌后的水泥和泡沫混合料填充入桌腿中，水泥灌溉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无组织排放源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本次评价取 0.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泥年用量约为 3t/a，泡沫年用量约为 1t/a，则水泥灌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6t/a。水泥灌溉粉尘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扩散。

（3）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封标条对台球桌面边缘处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条背面自带热熔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SGS 报告，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g/kg，即挥发系数为 1.1%。项目封边条年用量为 1.5t，则封边废气最大产生量约为 0.017t/a。

项目封边工序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了免于泄漏检测和修复的相关条件，免于安装 VOCs 治理设施的条件，免于收集 VOCs 废气的条件，VOCs 的工序使用的所有物料在施工状态（即都按照配比配好准备使用）下的 VOCs 质量占比情况，如所有物料在施工状态下的 VOCs 质量占比皆小于 10%，可不收集。项目热熔胶在施工状态下的 VOCs 质量占比为 1.1%<10%。故本项目封边废气经机械通风后可达标排放。

(4)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

①物料平衡法

1) 有机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不设调漆房。本项目喷漆工件根据产品需求喷涂 PU 聚酯漆或水性漆，PU 聚酯漆喷枪清洗剂为稀释剂，水性漆喷枪采用水进行清洗。PU 聚酯漆喷枪清洗过程中，稀释剂会全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且喷涂工序中还会产生一定的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在第二章表 2-5 可知，项目喷涂有机废气产生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涂装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用量 (t)	污染因子	污染物含量 (%)	污染物产生量 (t)
PU 聚酯漆	0.046	NMHC、TVOC	15	0.007
聚氨酯稀释剂	0.032	NMHC、TVOC	100	0.032
固化剂	0.023	NMHC、TVOC	10	0.002
水性漆	0.166	NMHC、TVOC	1.2	0.002
清洗剂(聚氨酯稀释剂)	0.05	NMHC、TVOC	100	0.050
合计	/	NMHC、TVOC	/	0.093

参考《喷涂废气的全过程控制》及本项目实际的生产情况，喷涂、晾干工序中的 VOCs 挥发量占比按 60%、40%计算。则项目喷漆房、晾干房有机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056t/a、0.037t/a。

2) 漆雾

本项目在喷涂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漆雾。喷涂的上漆率约 50%，未附着在产品的漆料约 50%，未附着固含量全部视为形成漆雾。漆雾的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4-2 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使用量 (t/a)	未附着量(t/a)	固含量(%)	漆雾产生量(t/a)
PU 聚酯漆(调配后)	0.102	0.051	59.1	0.030
水性漆	0.249	0.1245	56.7	0.071
合计				0.101

②实测法

根据表2-6 现有项目废气实际产排量核算表可知，生产工况达到100%时，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87t/a、0.075t/a。理论废气产生量略大于实测数据折算的废气产生量，因此本次评价选取较大值，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废气产生量采用物料平衡法的核算结果进行评价。

（8）臭气浓度

项目在喷漆、晾干、封边过程也会产生异味。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由于本项目喷漆、晾干在密闭底漆车间、面漆车间内进行，参考论文《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韩萌，王亘，翟增秀，鲁富蕾。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27[4]:27-30），臭气强度可采用日本的6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0~5级，并根据论文中的样品检测统计结果，列明了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详见下表。

表 4-3 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通过嗅辨，项目产生的臭气强度一般为2~3级左右，其对应的臭气浓度为49~1318之间。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臭气随厂区内通风换气进行自然扩散，喷漆、晾干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厂界外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情况

项目喷漆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与清洗废气以及生产过程的异味（臭气浓度）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漆房、晾干房均设置为全密闭房，不设窗户，进出门密闭，喷漆房的尺寸

为 6m×3.6m×2.4m，晾干房的尺寸为 6m×6m×2.4m。

喷漆时，外部空气经送风系统进风口初级过滤器过滤后，送风机送入到喷漆房静压室内，再经顶过滤棉过滤以均流的方式进入漆房作业空间，气流由上向下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同时在水帘柜背部设置抽风设备，使室内形成对流，利用抽风设备的抽风效果将喷漆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处理设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项目喷漆房、晾干房设计所需新风量分别 3110.4m³/h、5184m³/h，即总风量为 8294.4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风机风量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VOCs 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喷漆房、晾干房的收集效率以 90%计。

3、废气处理治理情况

（1）颗粒物

①喷漆漆雾：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帘机和喷淋塔对漆雾的两次捕集共可捕捉 95%的漆雾，本项目漆雾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90%。

②木工加工粉尘：项目对木加工工序（开料、钻孔）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6.1.1.2 袋式除尘技术，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2）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清洗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异味（臭气浓度）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5%。故项目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10%。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2014 年 12 月发布）表 4 中可知，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报告第一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50%。当项目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表4-4 项目喷漆生产线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	喷淋塔处理效率（%）	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总处理效率（%）	本项目取值（%）
VOCs	10	60	50	82	8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5 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排放形式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最大产 生浓度 mg/m³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废气排 放量 m³/h	最大排 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生 产线	调漆、 喷漆、 清洗、 晾干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0000	10.1	0.101	0.091	90	喷淋塔+干 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	90	是	10000	1.01	0.010	0.009	900
				NMHC	物料衡算法		9.3	0.093	0.084			80	是		1.86	0.019	0.017	
				TVOC	物料衡算法		9.3	0.093	0.084			80	是		1.86	0.019	0.017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无量纲）					/	是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011	0.010	/	加强车间机 械通风	/	/	/	/	0.011	0.010	900	
			NMHC	物料衡算法		/	0.010	0.009						/	0.010	0.009		
			TVOC	物料衡算法		/	0.010	0.009						/	0.010	0.009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木加工 工序	开料、 钻孔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041	0.061	90	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95	是	/	/	0.024	0.036	1500
	水泥、泡 沫搅拌 和灌溉 工序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077	0.116	/	加强车间机 械通风	/	/	/	/	0.077	0.116	1500
	封边工 序	封边	无组织	NMHC	物料衡算法	/	/	0.011	0.017	/	加强车间机 械通风	/	/	/	/	0.011	0.017	1500
表4-6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风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流速 m/s	排气温 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涂装废气 排放口	调漆、喷漆、清 洗、晾干	颗粒物	113°13'20.469"	23°26'53.482"	10000	15	05	14.1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 口	120	2.9					
		NMHC										80	/					
		TVOC										1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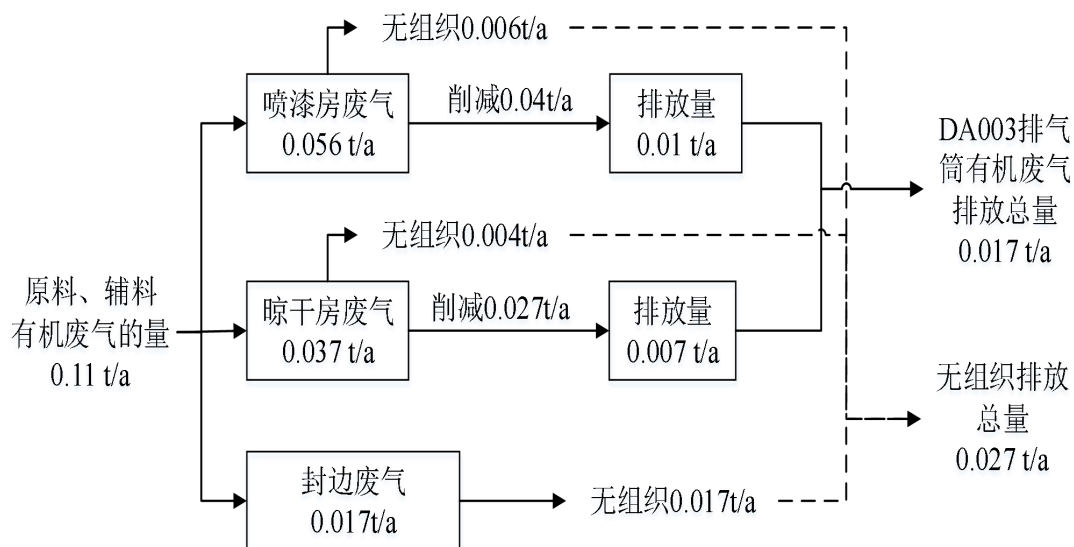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4、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木工加工（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与清洗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参照《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项目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

气的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特点：（1）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2）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3）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60%以上；

（4）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采用活性炭吸处理有机废气，高效便捷，应用范围广泛、效果良好，投资成本较低，适用于处理中、小废气规模。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TVO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	------	-------	---

6、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晾干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异味(臭气浓度)集中收集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喷漆房、晾干房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漆雾的处理效率按 90%计，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NMHC 的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浓度为 1.8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TVOC 的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浓度为 1.8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

项目喷漆线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TVOC 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度排放限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2）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162t/a；NMHC 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09t/a；TVOC 的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于大气环境中，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

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7、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4-8 所示。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措施
DA001	颗粒物	0.101	10.1	1	2	0.202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NMHC	0.093	9.3	1	2	0.186	
	TVOC	0.093	9.3	1	2	0.186	

8、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3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1) 调漆用水

根据前文表 2-8 分析可知，本项目调漆用水为 0.083t/a。

（2）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面漆房喷枪在每日生产结束后会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50mL，项目年工作 300d，则项目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0.15t/a，清洗后的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不外排。

（3）水帘柜用水

项目设 1 个水帘柜，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小时循环次数为 6 次，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项目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循环水池经定期加絮凝剂絮凝沉淀，定期捞渣，定期更换。水帘柜尺寸、循环水量、更换水量等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水帘柜各参数一览表

设施	规格尺寸	有效水深	设施有效容积 (m ³)	小时循环次数	循环水量 (m ³ /h)	处理工艺 废气
水帘柜	2.5m×2m×1.2m	0.2m	1	6	6	喷漆废气

表 4-10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施	循环水量 m ³ /h	损耗系数	损耗量 m ³ /a	设施有效容积 m ³	更换频率	更换水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1	喷漆	水帘柜	6	1%	54	1	2 个月/ 次	6	60

综上所述，项目水帘柜总更换水量为 6m³/a，蒸发损耗量为 54m³/a，合计水帘柜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60m³/a。

水帘柜处理喷漆线废气，废水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进行管控，定期更换，集中收集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3）喷淋塔用水

项目拟设置 1 个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池尺寸为 2*1.5*0.45m，有效容积按 70% 计，则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m³，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液气比取 1.5L（水）/m³（气）·h，则喷淋塔小时循环水量为 15m³/h，即 120m³/d、36000m³/a；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1.2m³/d（360m³/a）。

随着生产的进行，喷淋塔内循环用水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水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淋净化效果，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喷淋塔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喷淋塔内废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m^3 ，则一年内需更换的废水量为 6m^3 ，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366\text{m}^3/\text{a}$ 。喷淋塔废水的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

(4)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需员工 15 人，厂区内均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150\text{t}/\text{a}$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故折污系数取 0.8，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放量为 $120\text{t}/\text{a}$ 。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TN 为主。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TN 等。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3%、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最小值 21%、29%、50%、3%、3%、15%。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	TN
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0	40	8	40

产生量 (t/a)	0.048	0.024	0.024	0.005	0.001	0.005
排放浓度 (mg/L)	316	142	100	38.8	6.8	38.8
排放量 (t/a)	0.038	0.017	0.012	0.005	0.001	0.005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平均 3 天/次用槽罐车拉运至厂区进行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因此 3 天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m³/a，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1.5m³，可满足 3 天的生活污水存储需求。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时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近期	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2			远期	花山净水厂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花山净水厂运行概况

花山净水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铜鼓坑河以西，保税大道以南，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²。花山净水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7 万m³，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已于2020 年下半年投运；二期设计新增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预计2030 年建设。

花山净水厂一期工程采用“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执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12月）》，花山净水厂日平均处理量为5.08万吨，尚剩余处理能力为 1.92万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4吨/日，仅占花山净水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0.002%。因此，花山净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③进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花山净水厂设计进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花山净水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 染 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40	180	30	40	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花山净水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不会对花山净水厂造成冲击影响。

④出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2024年1月~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花山净水厂主要污染物处理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4、废水达标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设置自行监测方案。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0~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移动以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将各噪声源按生产工序进行分区预测。本预测各设备均取最大声级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eq=10lg\left(\sum 10^{0.1L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2=L_1-20lg\left(r_2/r_1\right)$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₂——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	---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 $L_2=L_1-20\lg r_2$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预测结果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设置了门窗，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 左右。

项目各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噪声距离）/（dB（A）/m）		
1	风机	32.7	-23.2	1.2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基础减 震	9:00~17:00
2	水泵	11.5	-25.2	1.2	75/2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开料机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25.8	-12.5	1.2	6.9	11.6	9.6	11.3	44.6	44.6	44.6	44.6	21	21	21	21	23.6	23.6	23.6	23.6	1
2		钻孔机	65		11.2	-6.6	1.2	13.5	3.0	12.0	5.3	44.5	44.9	44.6	44.7	21	21	21	21	23.5	23.9	23.6	23.7	1
3		打钉机	60		31.8	-5.3	1.2	2.4	17.6	17.1	4.2	50.2	49.5	49.5	49.7	21	21	21	21	29.2	28.5	28.5	28.7	1
4		封边机	60		10	12	1.2	2.4	17.6	17.1	4.2	50.2	49.5	49.5	49.7	21	21	21	21	29.2	28.5	28.5	28.7	1
5		搅拌机	65		34.3	15.6	1.2	1.6	13.3	41.5	6.8	51.2	50.0	50.0	50.1	21	21	21	21	30.1	26.3	27.6	27.7	1
6		空压机	85		31.8	-5.3	1.2	2.4	17.6	17.1	4.2	50.2	49.5	49.5	49.7	21	21	21	21	29.2	28.5	28.5	28.7	1

(2)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风机、空压机等），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已建成投产，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9P4），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1.27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8	47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7			达标

注：厂界东南面为山林地，未设检测点。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木工边角料及粉尘

本项目开料、木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3%，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板材总量为 395m³/a（约合 264t/a），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92t/a；根据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0.058t/a，则木工边角料和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7.978t/a。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的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纸皮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的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中的布袋需不定时进行检查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中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项目所使用的漆料、机油等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空桶的产生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中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漆渣

项目使用水帘柜+喷淋塔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漆渣中的固体份即为漆雾处理量 0.08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枪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漆渣约 0.02t/a，水帘柜和喷淋塔内定期投加混凝剂，使漆渣混凝沉淀，投加的混凝剂约为 0.2t/a，则漆渣中的总固体份约为 0.302t/a，含水率约为 60%，则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0.75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项目水帘柜、气旋喷淋塔水会定期投加絮凝剂絮凝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水帘柜废水更换量为 6t/a，喷淋塔废水更换量 6t/a，合计产生量为 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需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棉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使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需对其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各级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处理设施	收集量 (t/a)	喷淋塔处 理效率 (%)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量 (t/a)
生产废气 处理装置	0.084	10	60	0.045	0.3	50	0.015	0.1

表 4-19 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指标	DA001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³/h)	10000	
规格 (长mm×宽mm×高mm)	2050×1850×1350	2050×1850×1350
炭层参数 (长mm×宽mm)	2000×1800	2000×1800
孔隙率	0.5	0.5
炭层数 (层)	3	3
空塔风速 (m/s)	1.11	1.11
过滤风速 (m/s)	0.51	0.51
过风截面积 (m²)	10.8	10.8
有效过风面积 (m²)	5.4	5.4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88	0.588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2.7	2.7
填充密度 (t/m³)	0.45	0.45
理论装填量 (t)	1.215	1.215
	2.43	
更换频率	4次/年	4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4.905	4.875

备注：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
④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⑤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并联数量÷过滤风速；
⑥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⑦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⑧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⑨气体流速及活性炭填装厚度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过滤停留时间宜

不低于 0.5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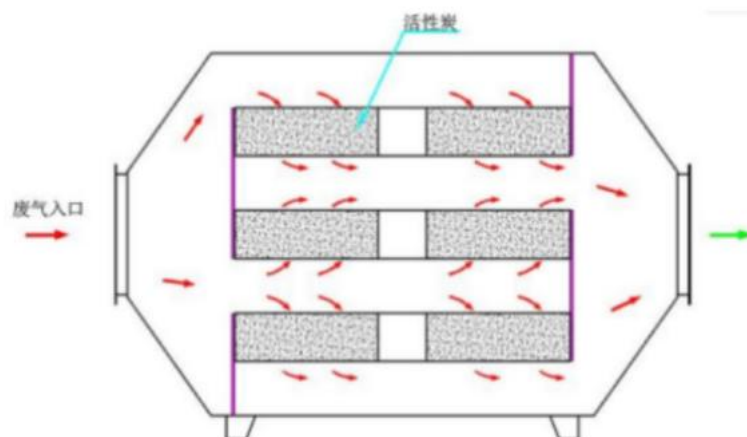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9.72t/a>理论用量 0.4t/a，活性炭的用量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需要。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9.78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及其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2.2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2	生产过程中	木工边角料及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	固态	/	7.978	袋装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7.978
3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1.0	袋装		1.0
4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0.05	袋装		0.05
5	生	废原	危险	HW49 其他废	涂料、	固	毒	0.5	/	定期交由	0.5

	产过程中	料桶	废物	物 900-041-49	机油	态	性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6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涂料	液态	毒性	0.755	桶装		0.755
7	废气处理设备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涂料	液态	毒性	12	桶装		12
8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0.1	袋装		0.1
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9.78	袋装		9.78
10	设备维修过程中	废机油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	液态	毒性	0.1	桶装		0.1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机油	固态	毒性	0.05	袋装		0.05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木工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漆渣、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

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厂房1楼（北面）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北面	10m ²	容器密封贮存	20t	半年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水帘柜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喷淋塔废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机油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仓库等区域按照相关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地下水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 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表4-22。

表 4-22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施	要求措施
----	----	----	------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PU 聚酯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化学品仓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3	简易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	$<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是指对一些土壤渗透性极大、地下水位较高或者对地下水保护要求较高的场所进行的防渗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6.1.4 条等效。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室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

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1)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2) 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台球桌的生产制造，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 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

良影响。

七、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八、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等存放于原料仓；固体废物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等，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水性漆、PU 聚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 100t 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PU 聚酯漆	0.02	100	0.0002
稀释剂	0.02	100	0.0002
固化剂	0.02	100	0.0002
水性漆	0.06	100	0.0006
危险废物	23.285	50	0.4657
合计			0.4669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影响	火灾事故	原辅材料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水性油漆、油漆、稀释剂等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立即关闭雨水截断阀，将废水截留在厂区内，防止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同时，项目厂区门口门卫处长期储存沙袋备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工作人员立即将沙袋搬运至厂区大门口，形成围堵，将消防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范围内。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工机加工粉尘(开料、钻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DA001)	NMHC、TVOC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木加工、搅拌、灌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封边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后的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管网排入花山淨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安排工人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2) 原料储存区有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原料是否有破损写泄露。(3) 危废间按设计规范建设，加强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区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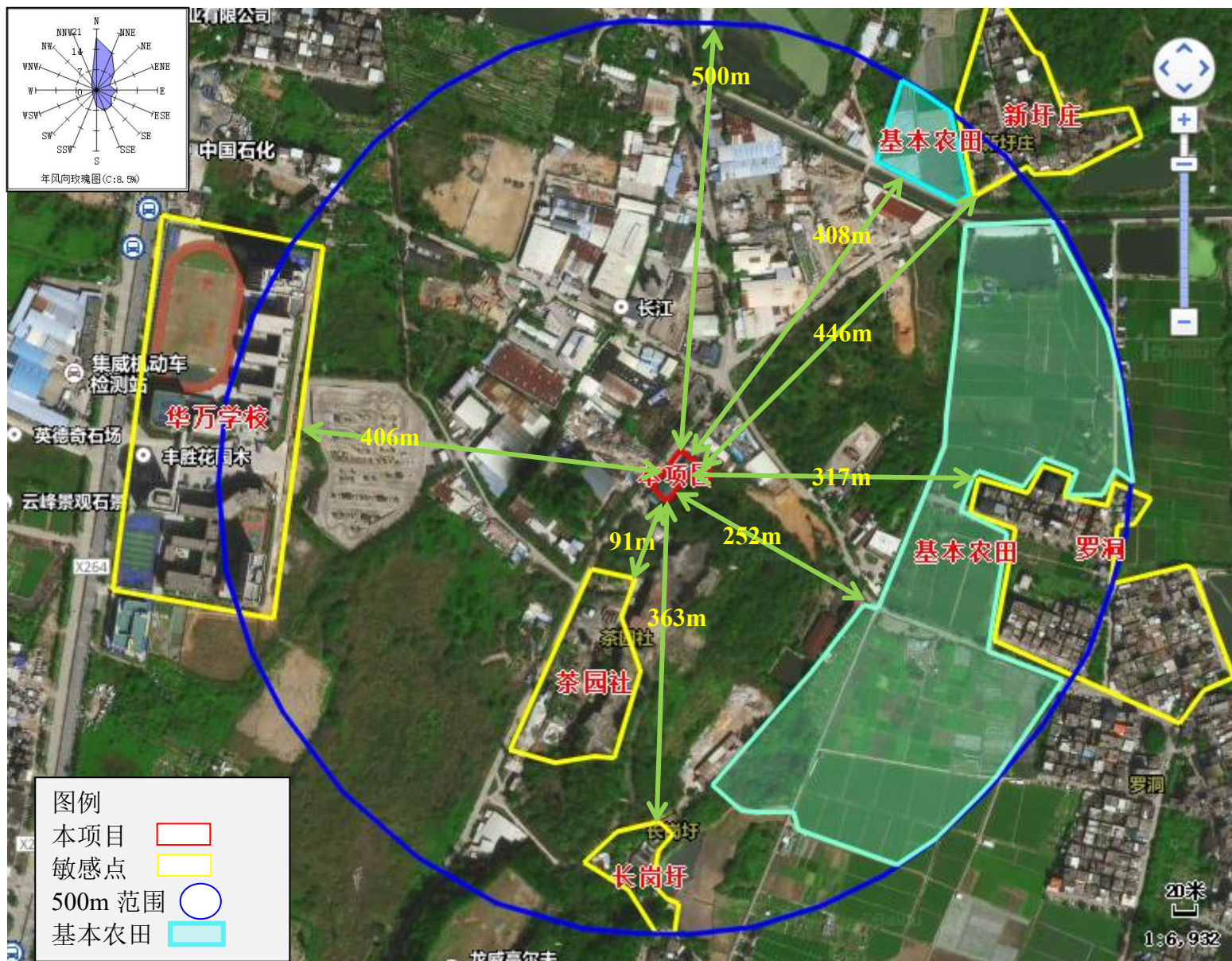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71t/a	/	0.171t/a	+0.171t/a
	NMHC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TVOC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废水	COD _{Cr}	/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BOD ₅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SS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TP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TN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木工边角料及 粉尘	/	/	/	7.978t/a	/	7.978t/a	+7.978t/a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5t/a	/	0.5t/a	+0.5t/a
	漆渣	/	/	/	0.755t/a	/	0.755t/a	+0.755t/a
	水帘柜、喷淋塔 废水	/	/	/	12t/a	/	12t/a	+12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9.78t/a	/	9.78t/a	+9.78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西北面：广州市大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东南面：山林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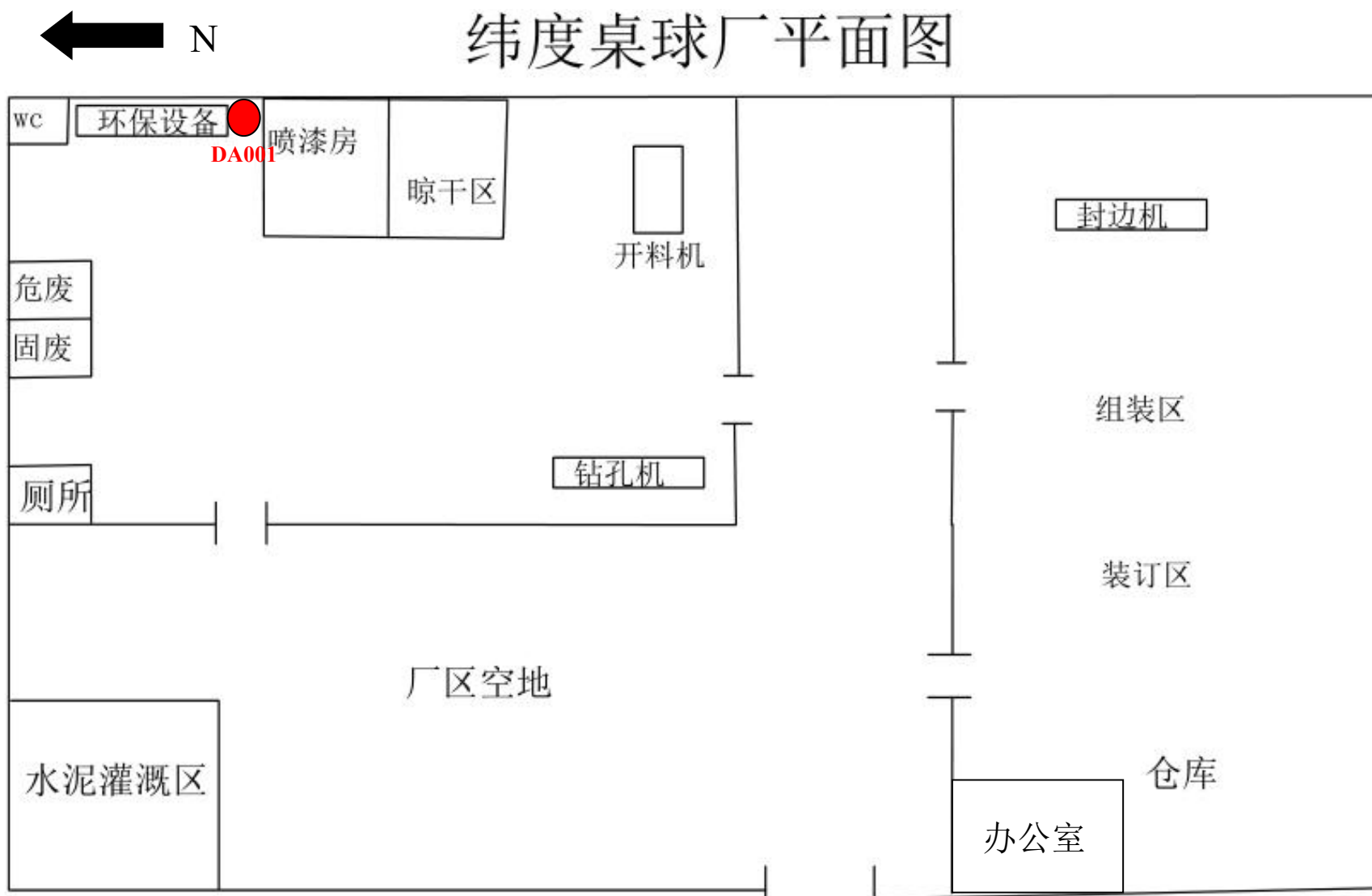


西南面：新奥赛台球桌厂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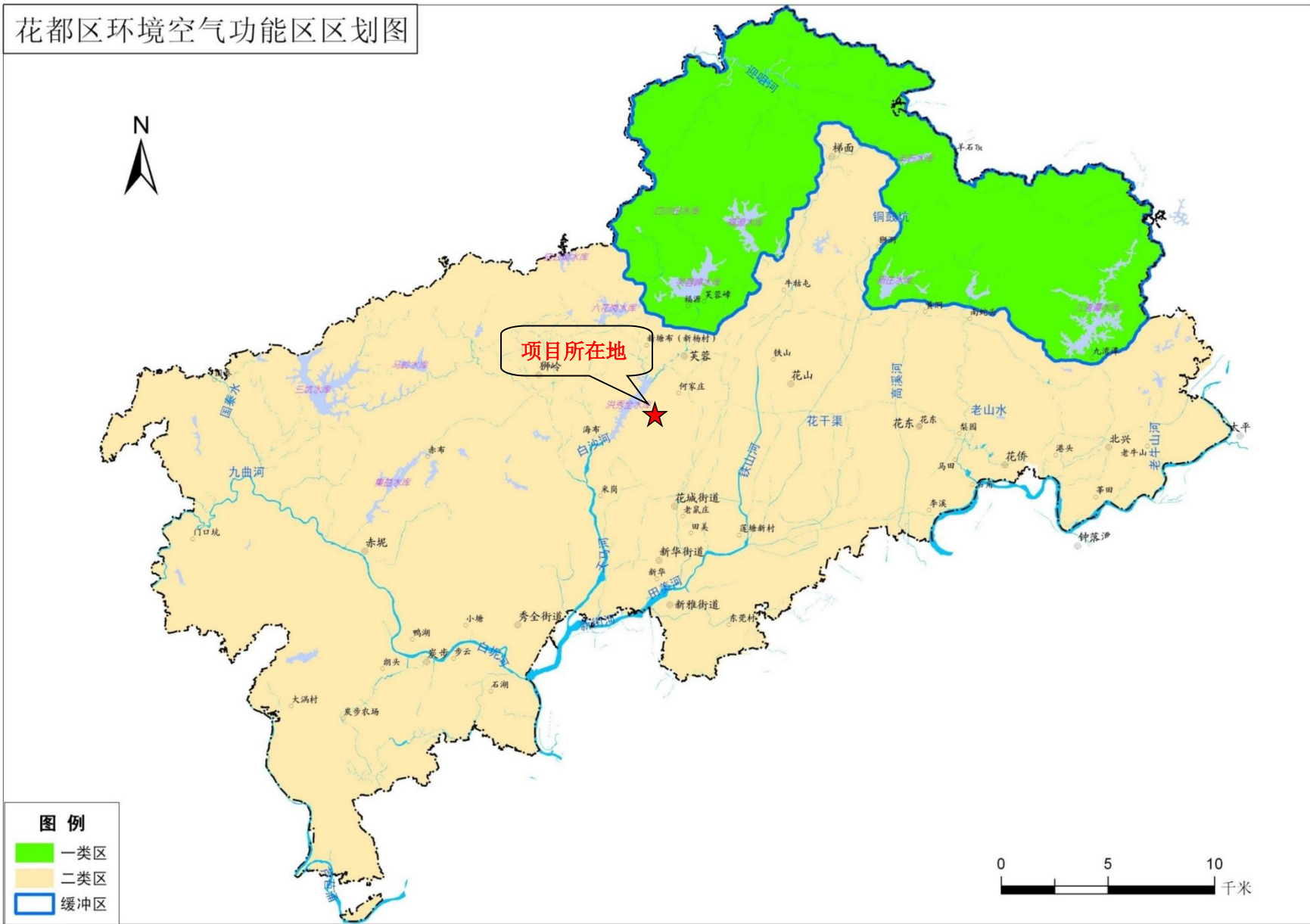


东北面：广州市花都区花城冠华建材部

附图4 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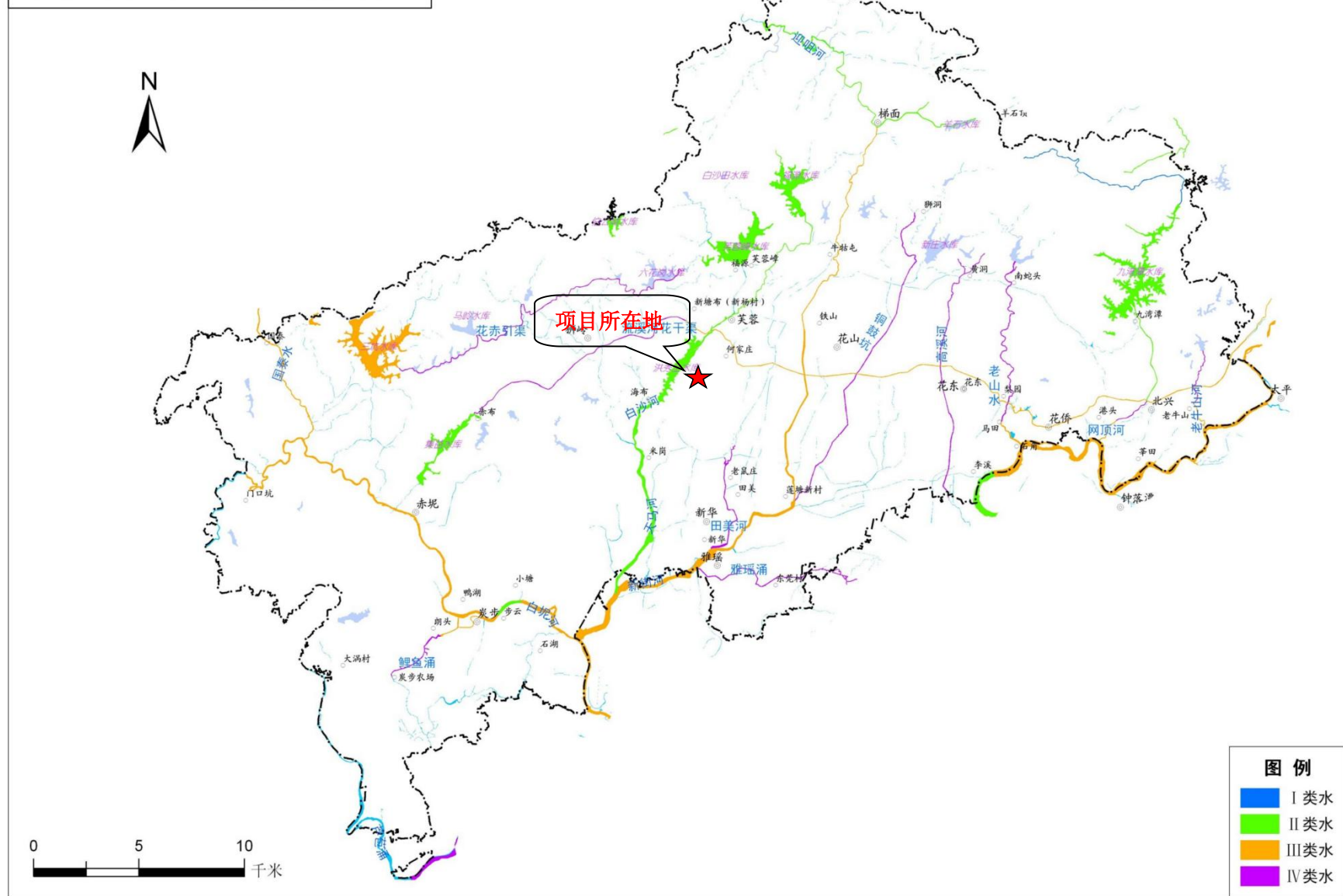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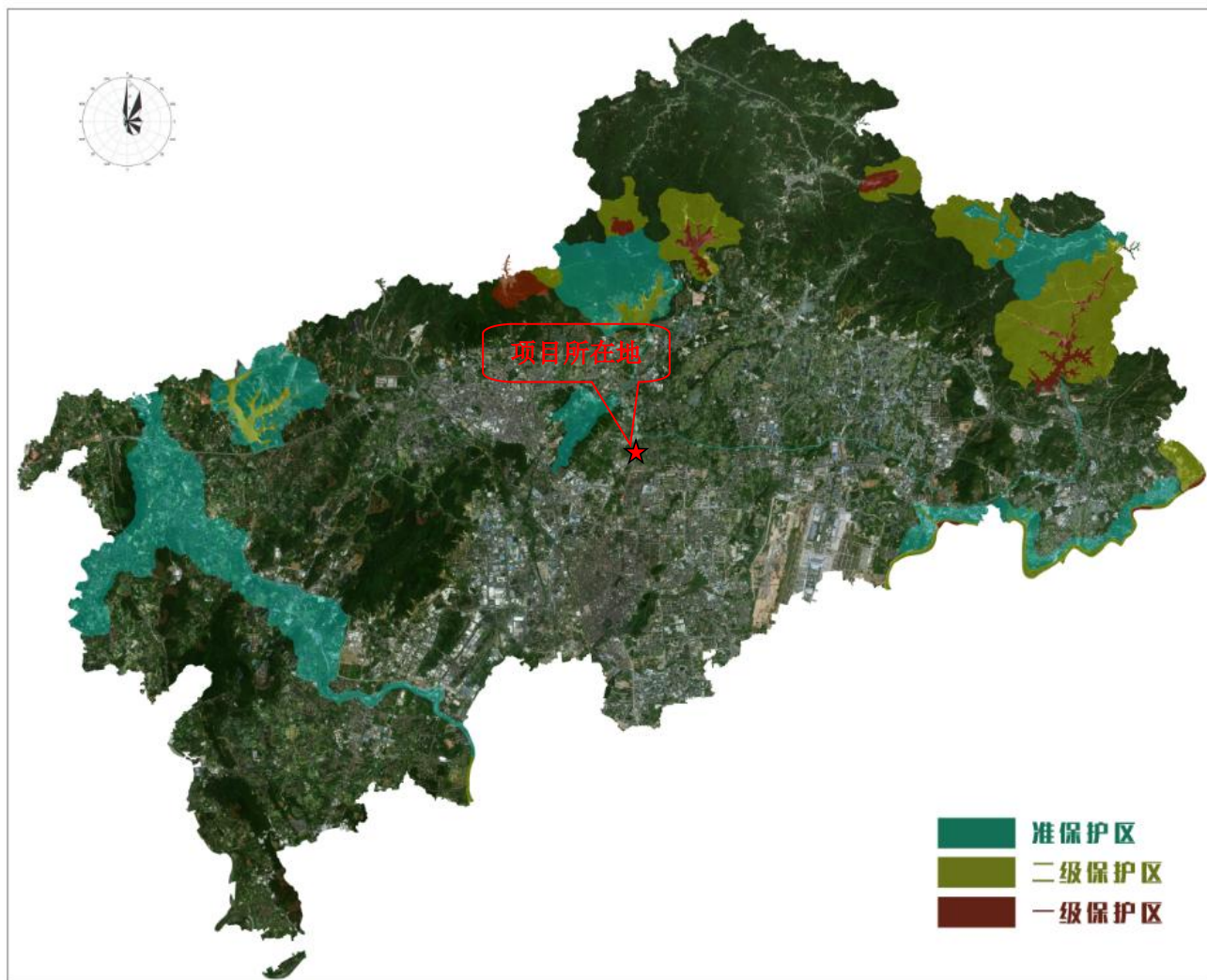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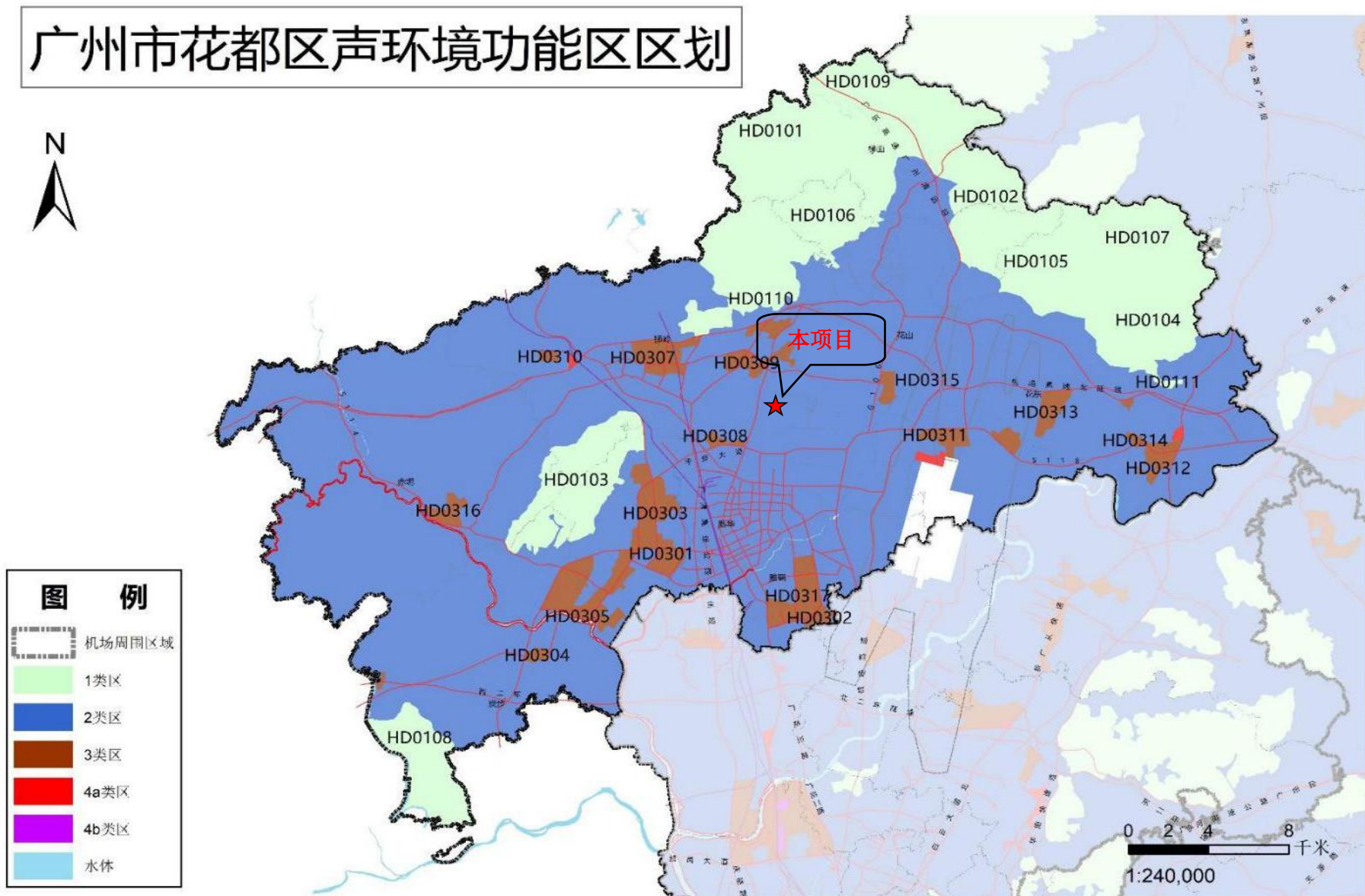
- 一级保护区 (Level 1 Protection Zone)
- 二级保护区 (Level 2 Protection Zone)
- 准保护区 (Quasi-protection Zone)

101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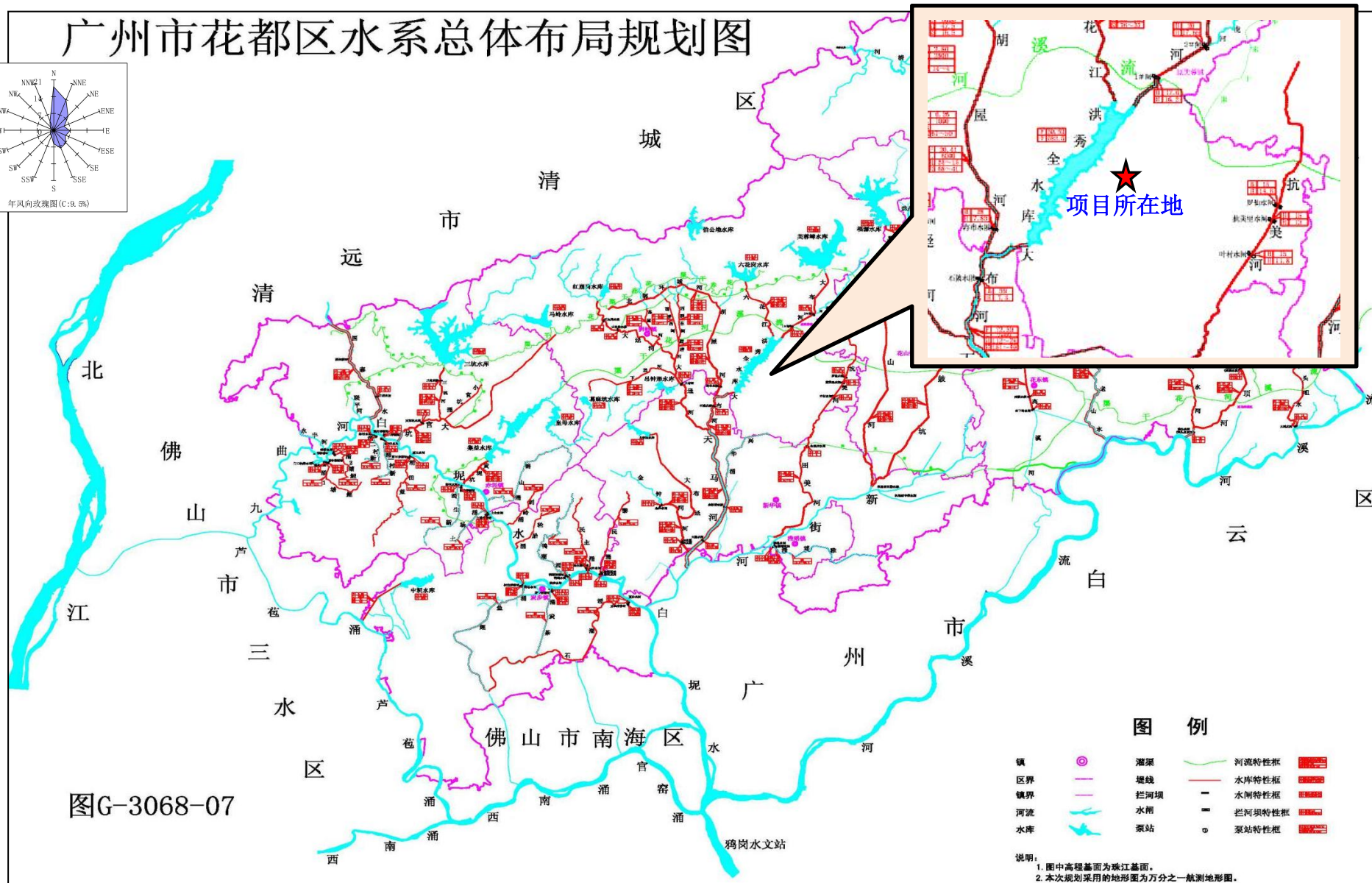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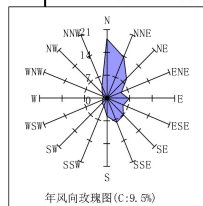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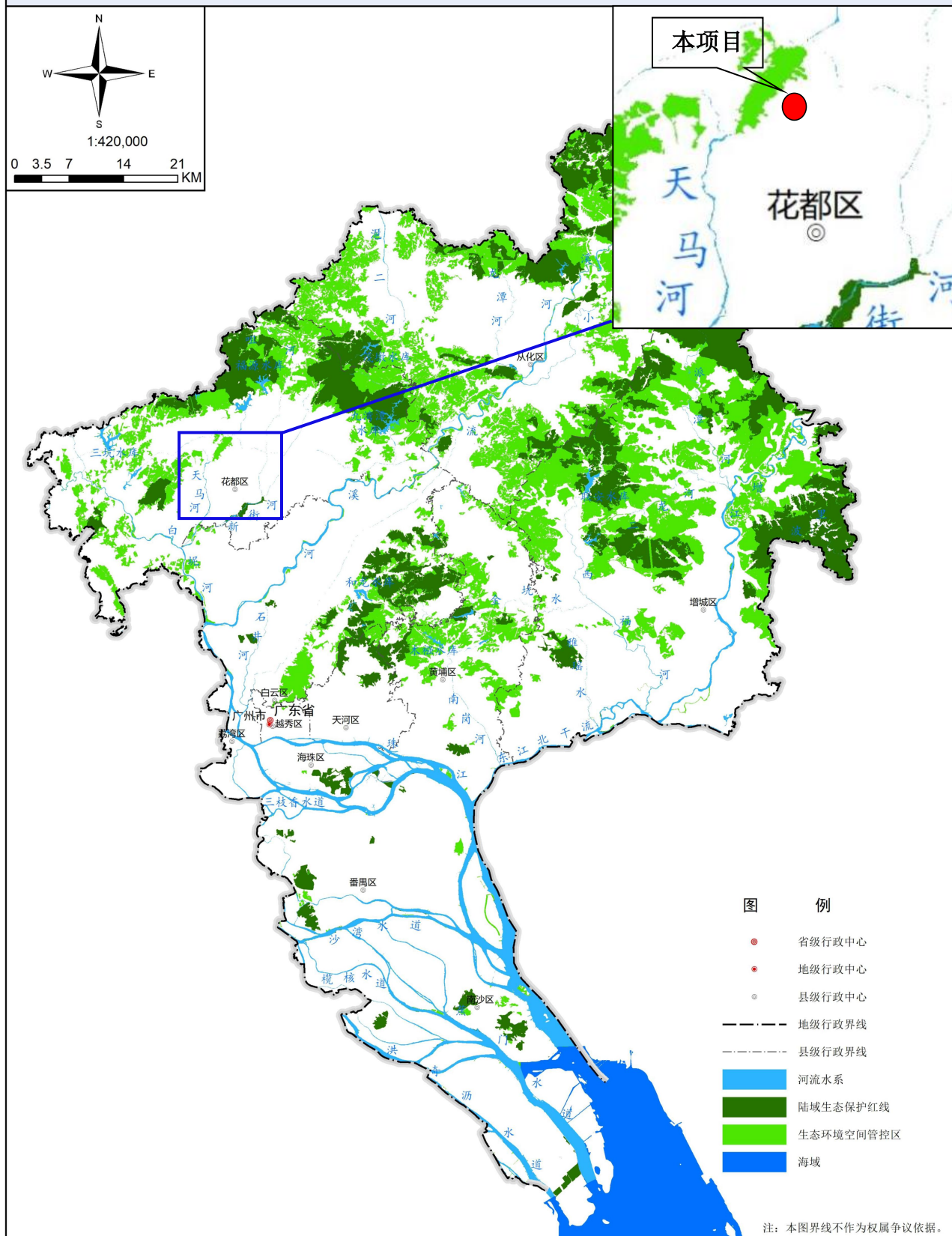
镇	区界	镇界	河流	水库
灌渠	堤线	拦河坝	水闸	泵站
河流特性框	水库特性框	水闸特性框	拦河坝特性框	泵站特性框

说明:
1. 图中高程基准为珠江基面。
2. 本次规划采用的地形图为万分之一航测地形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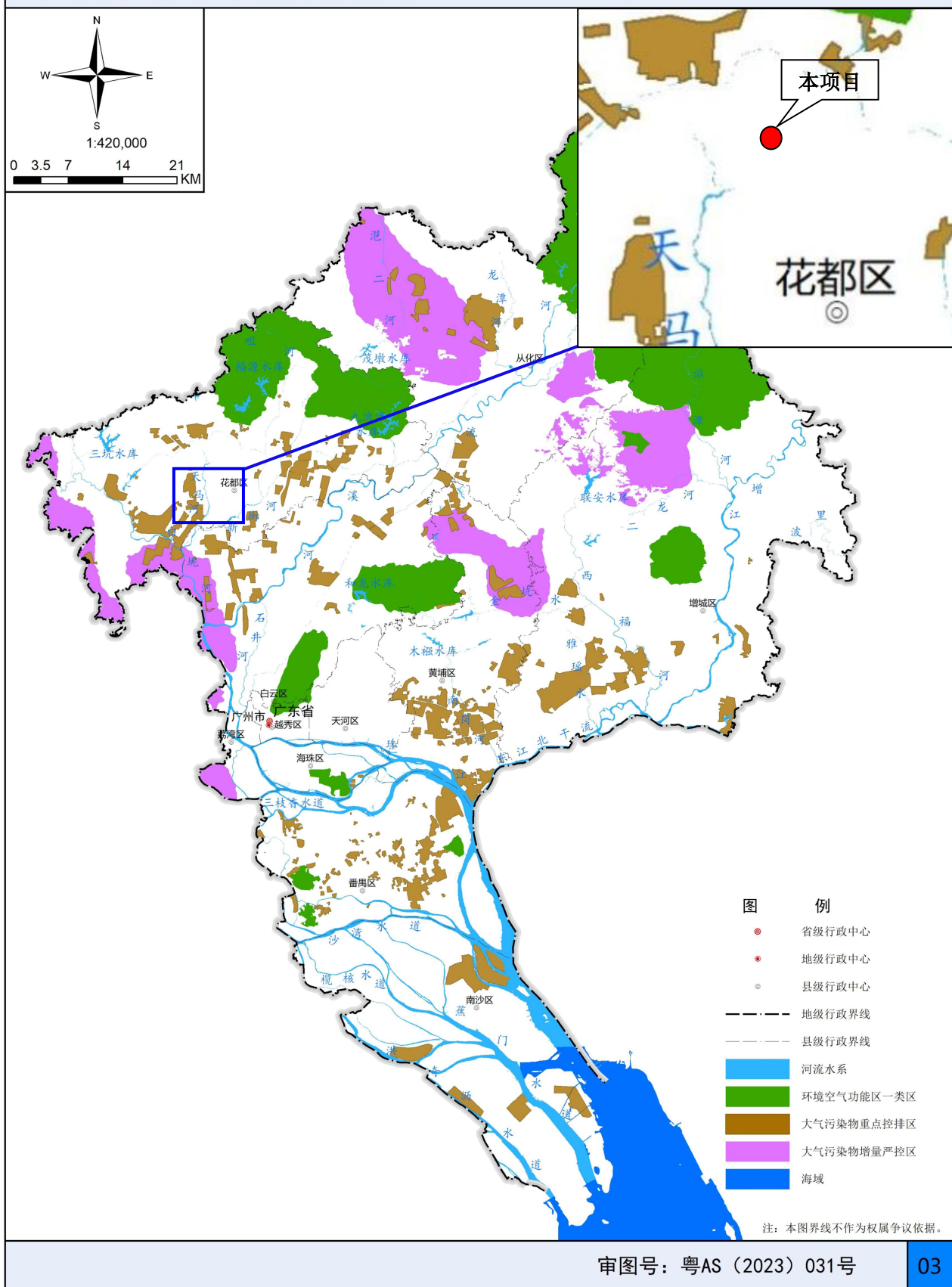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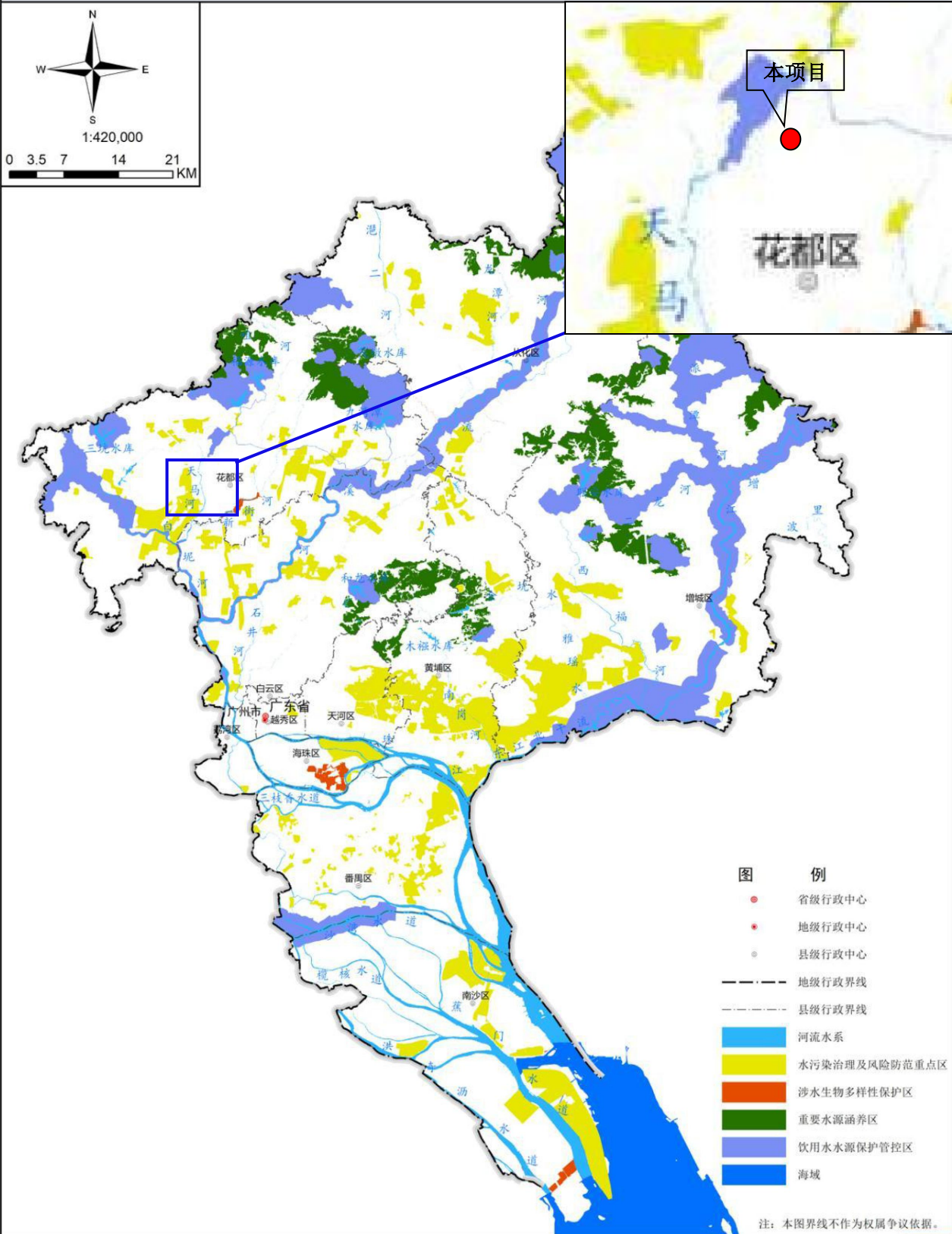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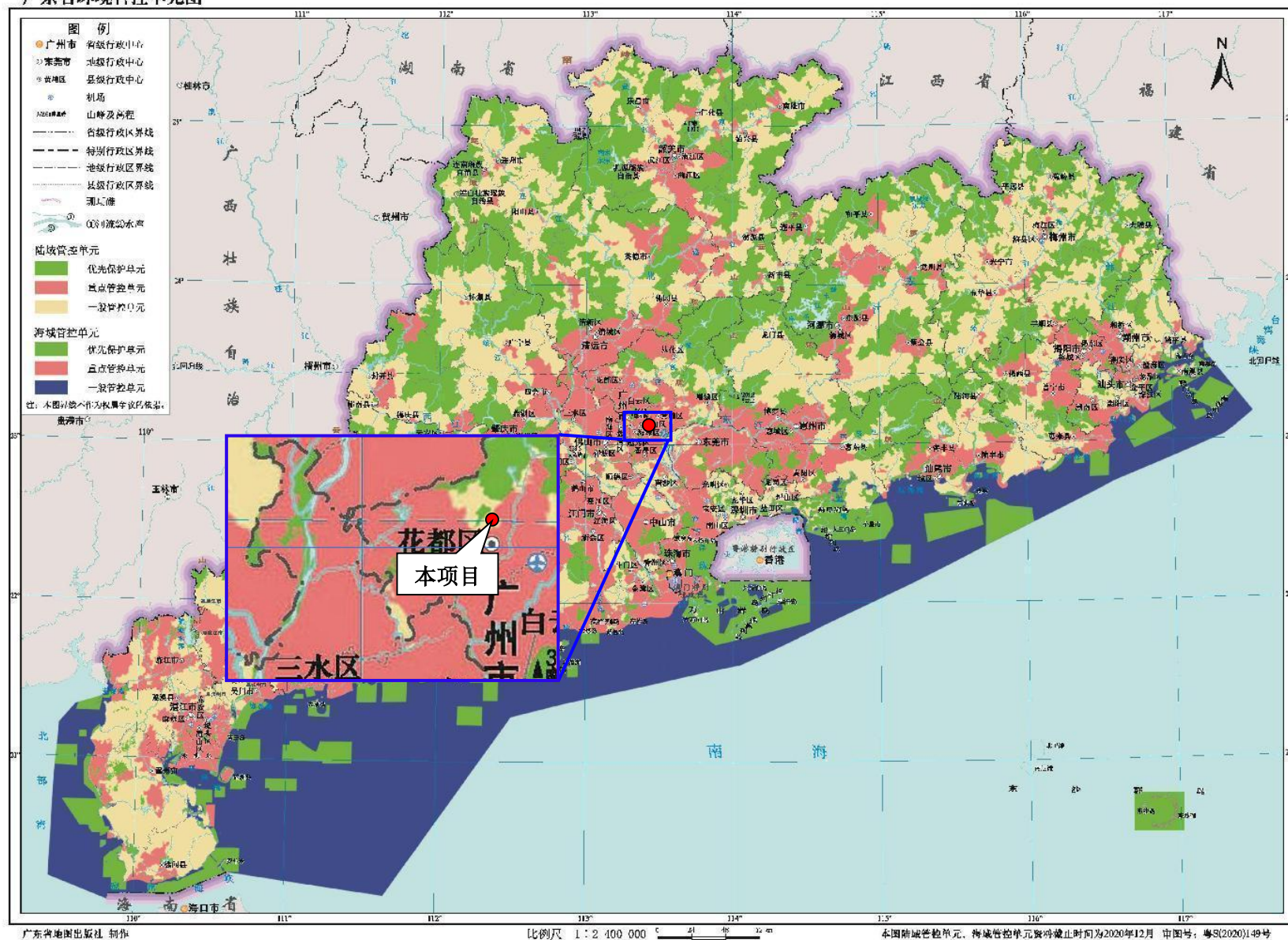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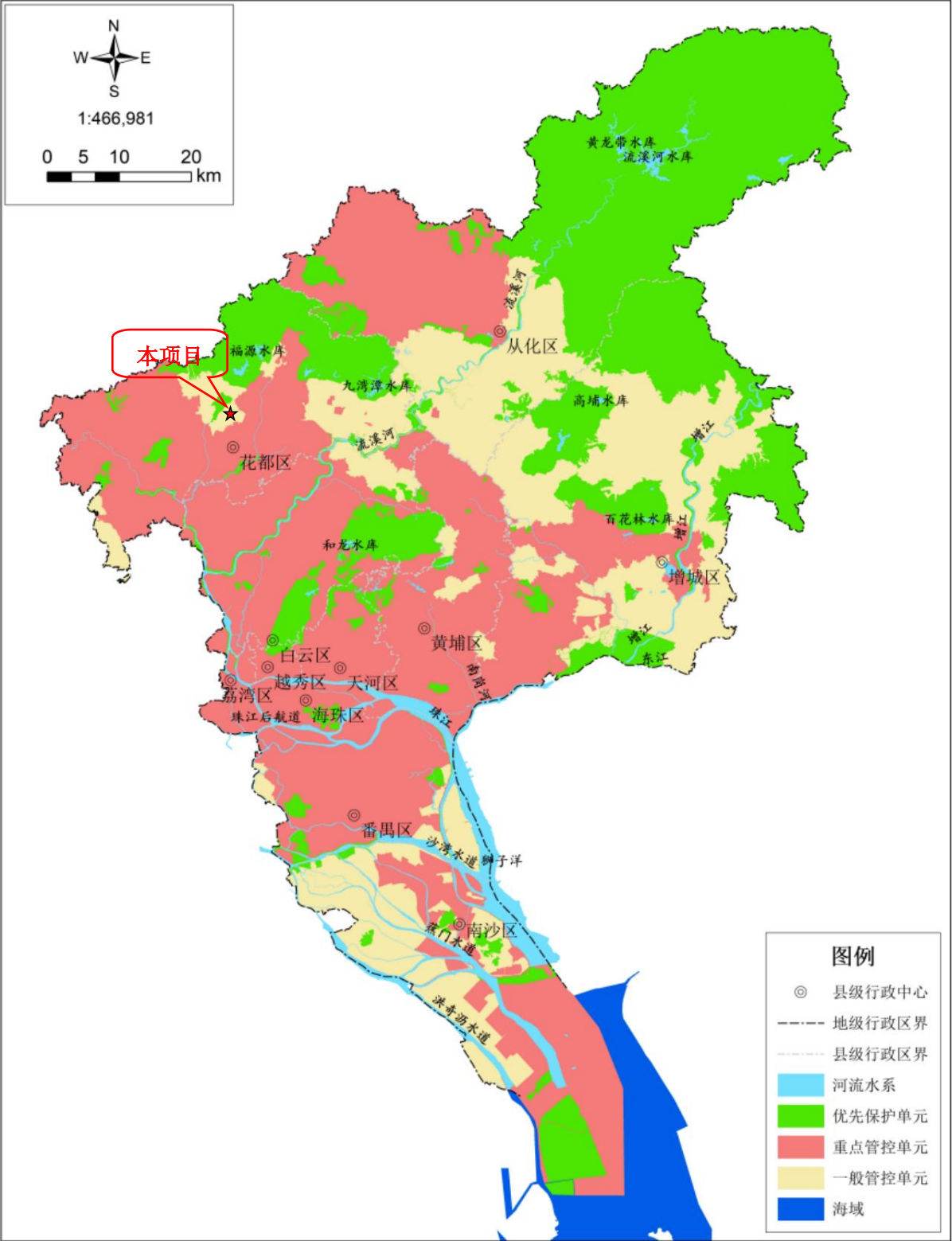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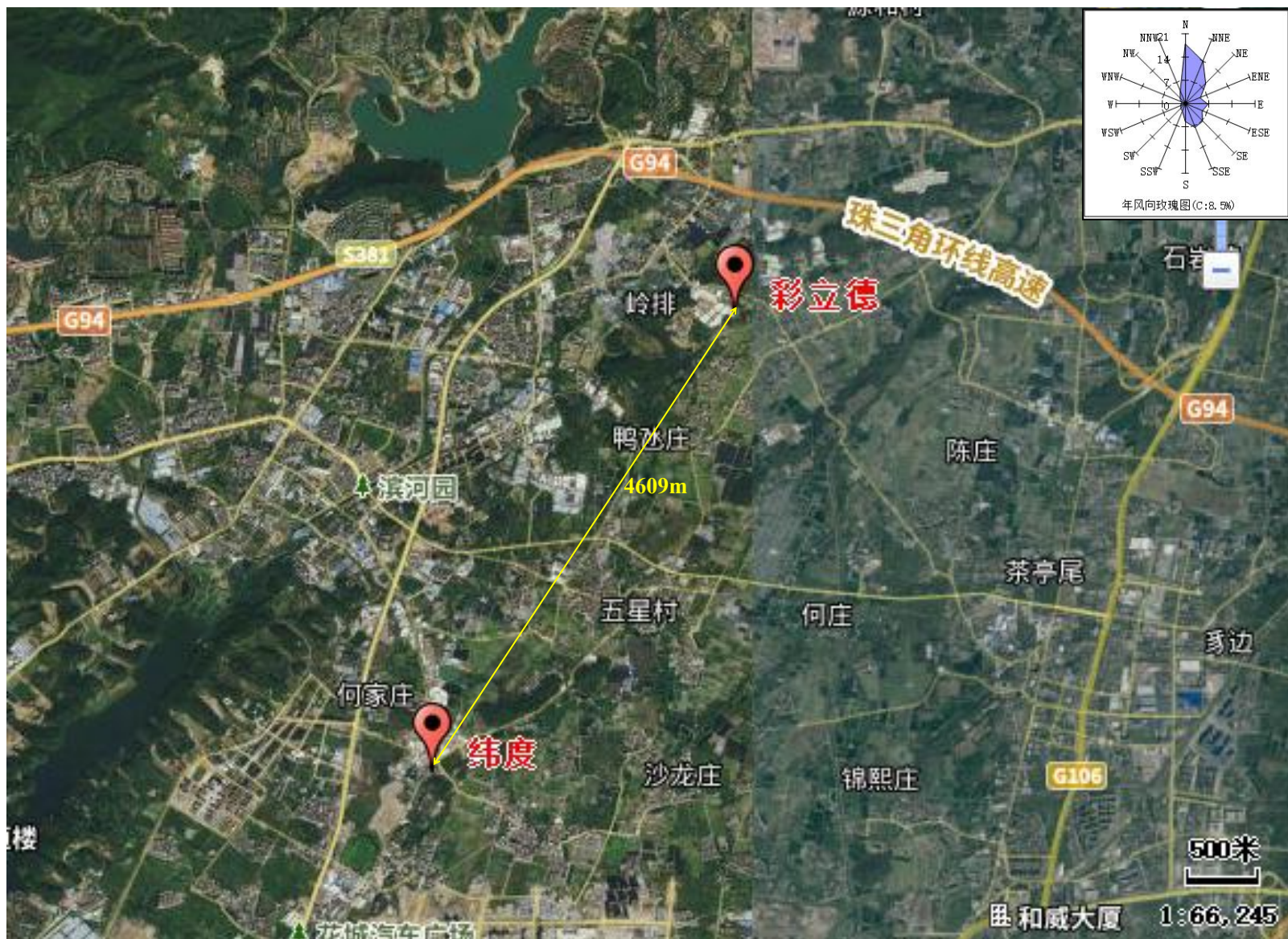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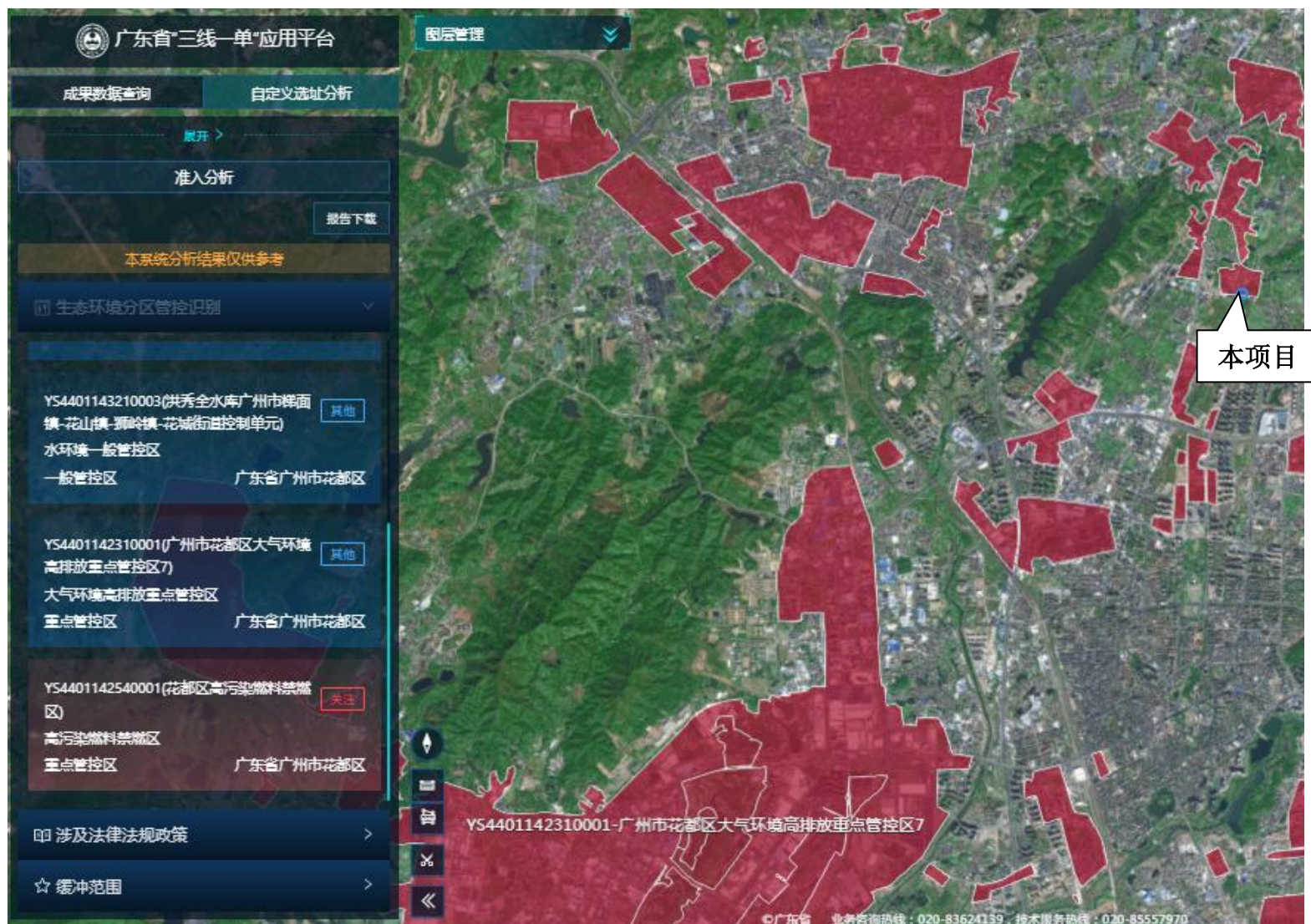
附图 1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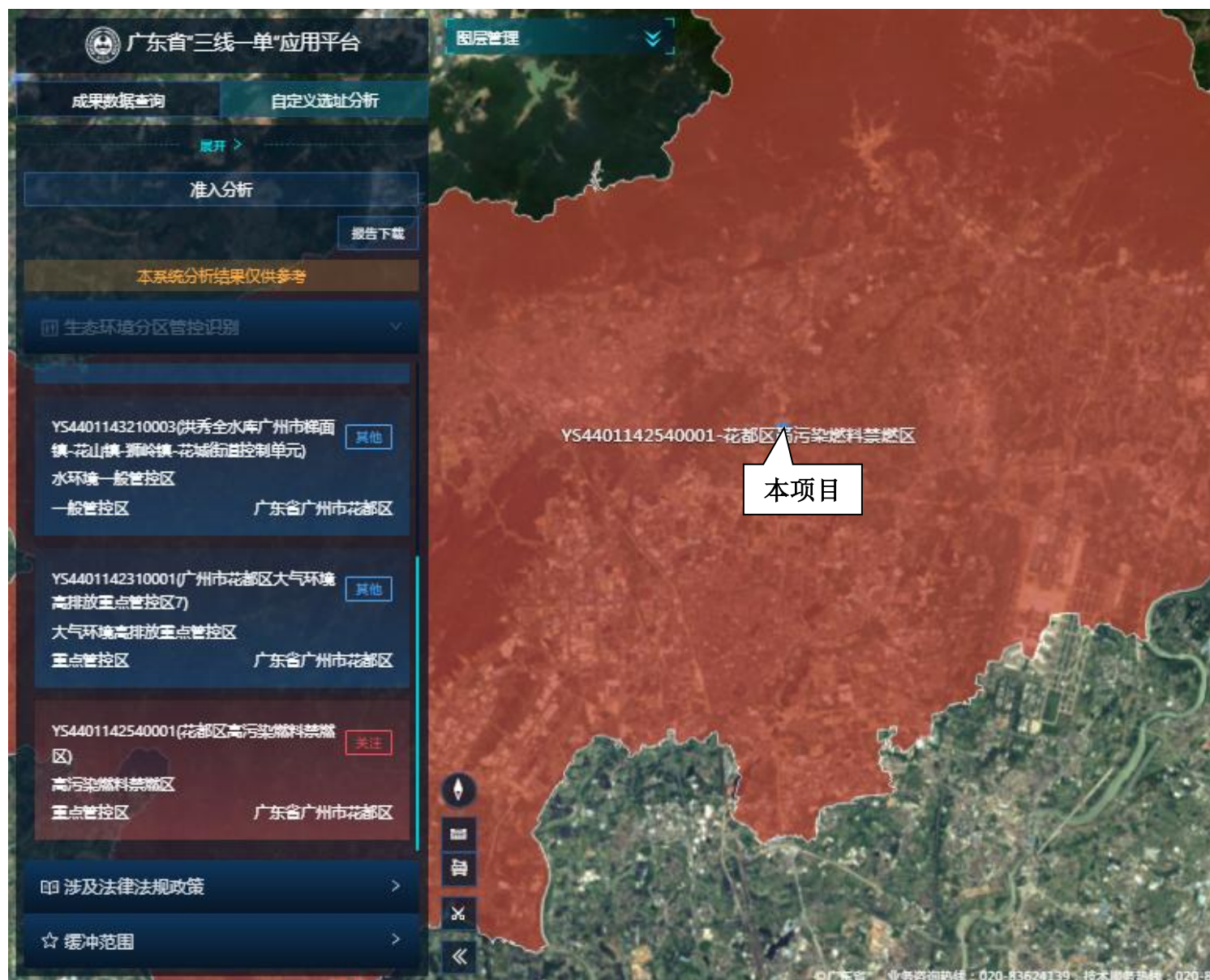
附图 18-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8-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18-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18-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05C1xFK>

[广东]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cccc 发表于 2025-01-05 18:37

我司已委托编制了《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公示，向公众公示如下环评报告信息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12号-1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600m², 建筑面积1200m², 主要从事台球桌的生产及销售

二、建设单位简介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生

联系电话: 13826248770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是否认可, 着重关心该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 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附图 19 全本公开截图

附图 20 总量申请截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301438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GMWJ8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Redacted]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类型		[Redacted]		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12号-1		经营范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日辉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乙方。

第二条

本合同的土地租用年限为 叁 年
止。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

在签订合同后，

方需退回给乙方

租金每月为人民

支付。甲方负责：

合同期满甲

月 5 号前

第四条，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可将租赁物转租或分租第三方使用，转租和分租给第三方使用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转租必须合法经营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甲方更加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律、政策。乙方依约向甲方缴交租金、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关于土地征收

本合同租赁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收土地和建筑物补偿款归甲方所有，搬迁费补偿归乙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和使用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消防、水电、燃气使用不当等，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甲:

日

广州市花都区

事处

名称：广州

统一社会信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才路 12 号-1 关

本机关（单位）于：

设项目在开工建

设前未编制并报批环境

经调查，广州

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

5 月 20 日，在广东省广

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

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

未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

设，投资额 10 万。以上

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调查笔录、营业执照等

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章盖告政法环 年人月日

第 1 页，共 3 页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关（单位

佰伍拾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罗仙路5号206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

联系人

(19010796109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月 日

第 2 页，共 3 页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

广州市花都区人

处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3 页

附件五 罚款缴纳证明

缴款码:4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

验码:1ddsbp

制日期:2024-05-27

付款人	全		款人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整		
项目编码		收	单位	数量	
103050199101	其他一般罚没收收入-			1.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缴费日期:2024-05-27 17:14:13 单位通知书号:44011424000001634447	

说明：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附件六 原辅材料 MSDS、SGS 报告

PU 聚酯漆

编号：10 PU 实色哑光漆 2018-05-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种类：有机溶剂
化学品种类：有机溶剂
企业名称：文锐
企业地址：文锐厂房车间 A、车间 B、仓库 A、仓库 B
邮 编：510000
传真号码：020-81111111
联系电话：020-81111111
电子邮箱：wenrui@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20-81111111
国家化学品登记号：20180502
产品推荐用途：涂料、防腐涂料、地坪漆、电子涂料等。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3,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吸入有害。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吸入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受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指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其他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应急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处置本品、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健康危害：吞咽、接触皮肤、吸入有害；吸入高浓度蒸气能引起麻醉症状。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非常强的毒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有害物成分	.
醇酸树脂	
醋酸正丁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
合成二氧化硅	
消光粉	
颜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拨开眼睑用大量清洁淡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并寻求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液体。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有燃烧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污染地面，用油漆刀刮清。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如无分散剂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大面积泄漏周围应设雾状水幕抑爆。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防止热及紫外线直射，库温不超过 30℃。避免与水分或氧化剂接触。防止的方法可以每隔相当时间后，鼓入干燥空气，以增加氧含量。如发现有初聚、发热、涨桶等异状时应立即进行处理。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3)： 无资料 前苏联 MAC (mg/m3)： 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当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工作后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气味：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闪点（℃）：28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强碱和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剧烈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重复或长期接触产品，皮肤可能会失去天然脂肪，变得干燥，发炎，并可能会出现非过敏性的接触性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液体溅入眼睛可能会引起发炎、疼痛等可治愈的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导致粘膜和呼吸系统发炎，并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迁徙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易燃液体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3 类
包装类别：III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瓶装或铁听。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将该

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下游用户应当注意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中山市聚能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数据审核单位：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

化学品英义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厂房车间 A、车间 B、仓库 A、仓库 B

邮 编: 5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企业应急电

国家化学事

产品推荐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3,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1, 急性毒性-经口-4, 急性毒性-经皮-4, 急性毒性-吸入-4。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吸入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受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指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其他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应急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处置本品、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健康危害：吞咽、接触皮肤、吸入有害；吸入高浓度蒸气能引起麻醉症状。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非常强的毒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有害物成分	No.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5-6
乙酸丁酯	-86-4
醋酸二甲酯	-38-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拨开眼睑用大量清洁淡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并寻求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液体。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有燃烧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污染地面，用油漆刀刮清。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如无分散剂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大面积泄漏周围应设雾状水幕抑爆。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防止热及紫外线直射，库温不超过30℃。避免与水分或氧化剂接触。防止的方法可以每隔相当时间后，鼓入干燥空气，以增加氧含量。如发现初聚、发热、涨桶等异状时应立即进行处理。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³)： 无资料 前苏联 MAC (mg/m³)： 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当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工作后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78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闪点（℃）：36
爆炸下限[%（V/V）]：1.2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

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强碱和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剧烈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重复或长期接触产品，皮肤可能会失去天然脂肪，变得干燥，发炎，并可能会出现非过敏性的接触性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液体溅入眼睛可能会引起发炎、疼痛等可治愈的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导致粘膜和呼吸系统发炎，并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迁徙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易燃液体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3 类
包装类别：III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瓶装或铁听。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将该物质

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下游用户应当注意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中山市聚能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数据审核单位：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
化学品英文
企业名称：
企业地 址：
邮 编：52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
企业应急电
国家化学事
产品推荐及

厂房车间 A、车间 B、仓库 A、仓库 B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3,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1, 急性毒性-经口-4, 急性毒性-经皮-4, 急性毒性-吸入-4。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吸入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受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指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其他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应急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指定的）适当的灭火剂灭火。

安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处置本品、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健康危害：吞咽、接触皮肤、吸入有害；吸入高浓度蒸气能引起麻醉症状。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非常强的毒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二异氰酸树脂	90%		
醋酸正丁酯	10%	123-86-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拨开眼睑用大量清洁淡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并寻求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液体。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有燃烧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污染地面，用油漆刀刮清。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如无分散剂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大面积泄漏周围应设雾状水幕抑爆。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防止热及紫外线直射，库温不超过30℃。避免与水分或氧化剂接触。防止的方法可以每隔相当时间后，鼓入干燥空气，以增加氧含量。如发现初聚、发热、涨桶等异状时应立即进行处理。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³)： 无资料 前苏联 MAC (mg/m³)： 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当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工作后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清澈透明粘稠液体

气味：无资料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85	沸点(℃):145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25	燃点(℃):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1.1	爆炸上限[% (V/V)]: 7.0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强碱和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剧烈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重复或长期接触产品，皮肤可能会失去天然脂肪，变得干燥，发炎，并可能会出现非过敏性的接触性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液体溅入眼睛可能会引起发炎、疼痛等可治愈的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导致粘膜和呼吸系统发炎，并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产生不良影响。

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
持久性
潜在的
土壤中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易燃液体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3 类
包装类别：III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瓶装或铁听。
海洋污染物：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

200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下游用户应当注意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 他 信 息

填表部门：中山市聚能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18 年 05 月 02 日

数据审核单位：无

水性漆

广州市雨田实业有限公司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码: MSDS-YTAQ-102

§ (MSDS)

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从化市明

邮编: 510931

电子地址邮件: yttlc889@126.com

传真号码: 020—37965565

企业应急电话: 020—37965566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YTAQ-102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组成: 主要是: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水 13.8%、颜料 25%、分散剂 1%、消泡剂 0.1%, 润湿剂 0.1%、J2537-2014 标准要求的限量。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根据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 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 页 共 4 页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吸入气体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眼睛受刺激用清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就医。皮肤接触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肥皂彻底清洗,。误服,饮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灭火注意事项:温度超过 100°C/212°F 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消防人员灭火时应配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溢出后处理步骤: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如有少量溢出,应立即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如大量溢出,应抽空产品,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气、雾气或气体。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冰冻。库房温度适宜 5-35°C。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呼吸系统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收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可用半面式呼吸保护设备。

眼睛防护: 有边罩的安全眼镜, 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身体防护: 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

其他防护: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粘稠状液体

粘度: 200~400S (涂 4#杯, 2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反应: 危险反应未见报道。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危害: 本产品不会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改材料无相关毒理学数据, 以下所示数据均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 5000mg/kg(大鼠)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LD50) > 5000mg/kg(兔子)

皮肤刺激: 可引起短期刺激(兔子)

眼部刺激: 对眼睛无刺激(兔子)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LC50) > 21mg/l(大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 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 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 应按照当地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等级: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 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注意事项: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分类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标签已经按照法规完成。

(GB15258-2009)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 中或被豁免, 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国家《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编写依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公司及产品鉴别		
产品名称		
供应商	公司 工业园	
联络电话		
2、组分信息		
3、主要组分	量	
乙烯-醋酸乙烯	%	
增粘树脂	%	
4、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		
侵入途径：可通	透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		
环境危害：对水	体长期损害。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	
炸。		
5、急救措施		
如与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如误吞服：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请立即就医。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 到 30 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立即就医。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至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6、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7、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8、贮存及操作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和热源，工作场所 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贮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处被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0 度。		

9、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截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位。

10、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白色或淡黄色块状

气味：无气味

粘度：31000cp

软化点：95±5℃

固含量：100%

水溶性：不溶

11、反应性及稳定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2、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致癌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3、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14、弃置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15、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6、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 司/德庆县皓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历镇毅贤路一号坚美展贸大厦 23 楼/中国广东省肇庆市

以下测试之有
样品名称
样品接收日期
样品检测日期 2020.12.02-2020.12.0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
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广联	审 核	王文军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0.12.08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No. R18611631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432220101005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项目

G.

- 挥

符合(不

测试结果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432220101005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测试方法:

测试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限值	单位
50	g/kg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黄色颗粒

华测检测
服务印章
service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432220101005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广东分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T-SH-202412-06

甲方： 广州

地址： 广州

乙方： 元泰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

章)

号-1

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处理的生活污水信息和收费标准

1、相关信息及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运输	外置合同	用
生活污水	槽		次
2、备注：（1）定包年 增值税			
（2）合同期内			
处置单			
（3）运输费用			
计。			

二、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生活污水实际数量，并按照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2）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花都花东支行

银行账号：6327 7378 7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 2_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 1、每次转移收集的生活污水，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核对重量及作相关记录。
- 2、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厂区产生并收集的生活污水运走。
- 3、甲方保证按时支付污水收运处理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 4、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需持有相关生活污水处理环保资质，以保证本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合法。
-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厂区收运生活污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4、乙方的装卸人员到甲方厂区必须持有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遵守甲方的生产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听从安排。收集、运输零散工业废水过程中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 5、乙方负责办理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手续，并协助甲方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必须遵守执行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转移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工业废水。
-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的收集池或储存容器，并将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生活污水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含内容不属于乙方的处理范围，甲方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
- 5、甲方应根据污水产生情况，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其废水的情况（包括废水类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等）。乙方到甲方厂区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污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6、甲方保证收集的生活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等）。

2、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生活污水；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项的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废水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另签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

地址：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元泰

地址：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HHLY-2024110166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 12 号-1

乙方：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 3 栋 301 房（部位：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

序号	废物编号
1	HW49(900-041-49)
2	HW12(900-252-12)
3	HW12(900-252-12)
4	HW49(900-041-49)
5	HW08(900-249-08)
6	HW49(900-039-49)
7	HW49(900-041-49)

备注
/
/
/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2、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危险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与品质方式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危险废物（液）的品质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第五条 危险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方式：按照合同量进行计费结算。

二、乙：

公司名：

开户账：

开户银：

纳税人：

地址/电

第 301 房（部位：之一）

第七条 不可

在合同
力影响的一

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
与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

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
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



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
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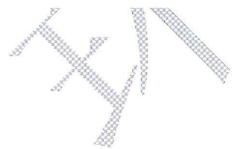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

业务

联系

3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GZHHLY-2024110166

根据甲方提

序号		款方
1	HW49	甲方
2	HW12	
3	HW12	
4	HW49	
5	HW08	
6	HW49	
7	HW49	
备注：		
1、上述危险废物		贰
仟伍佰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		需
额外增加运输次数，按照 4.2 条		收
费。		
3、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危废		1甲
方实际交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种		元
/吨另行收费，乙方免费运输		按照 4.2 条每车
收费 1000 元，7.6 米每车收费		
4、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
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		的增值税发票，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5、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需提		【7】个工作日
内安排收运，甲方需将各类废		上标签做好标识，
按照《危险废物（液）处置服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含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DH23090207R1

委托单

公司

单位地

紫儒路 1 号之一（自编 15-A）

采样地

紫儒路 1 号之一（自编 15-A）

样品类

报告日

备注：2

编制： 卢嘉敏

审核： 尚玉芬

签发： 李国祥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自编 6 楼），510820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邮箱：wd@wdwonder.com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项目选址所在地 G1(23.483664 °N , 113.245503 °E)。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单位：μg/m³

测点代码	检测项目	日期 时间	09 月 25-26 日	09 月 26-27 日	09 月 27-28 日
G1	总悬浮 颗粒物	24h 均值	127	134	138
标准限值			300	300	300
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采样 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24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限值； 2、具体监测位置布点图详见附件 1。				

二、气象参数记录结果

项目	日期 时间	09 月 25-26 日	09 月 26-27 日	09 月 27-28 日
天气		晴	晴	晴
气温 (°C)	24h 均值	29.4	29.7	29.2
气压 (kPa)	24h 均值	100.6	100.6	100.6
主导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3	1.5	1.2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三、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09 月 25 日：晴，西风，1.3m/s；09 月 26 日：晴，西风，1.5m/s。

样品类型：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代码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判定
			昼间	昼间	
N1	09 月 25 日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48m	47	60	合格
	09 月 26 日	居民楼处	47	60	合格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限值； 2、具体监测位置布点图详见附图 1。				

四、分析依据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GH-252 十万分之一天平 (WD-01-003-E)	0.007mg/m ³
噪声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WD-01-045-H)	/
注释	"I"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五、附图



图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采样检测仅对当时现场状态和检测项目负责。
4. 对来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或签发人签章、涂改增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均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部分/全部参数不在认定范围内，不能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7.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来电来函查询。
8. 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 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0. 未经本公司

实验室通讯资

单位名称：广

单位地址：广

联系电话：02

传 真：02

邮政编码：51

公司网址：htt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1127P4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27P4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0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常规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纬度台球桌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育才路 12 号-1
采样日期	2024.11.27
采样人员	冯志扬、洪赢杰、李志明、代飞宇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分析日期	2024.11.27~2024.12.03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李志明、代飞宇、陆试威、洪开平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1127P4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1	/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2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3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 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 AUW2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 AUW220D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1127P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方法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300	达标
	氨氮	mg/L	6.82	45	达标
	总磷	mg/L	0.39	8	达标
	总氮	mg/L	12.5	7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二者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1458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6.28	——	/
		排放速率（kg/h）	0.07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6.53	——	/
		排放速率（kg/h）	0.0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2	——	/
		排放速率（kg/h）	0.08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m³/h）		1326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9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9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2×10 ⁻²	1.4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³）	0.19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³）	0.36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³）	0.27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³）	0.34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0.36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mg/m³）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mg/m³）	0.4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mg/m³）	0.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mg/m³）	0.4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mg/m³）	0.41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³）	1.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mg/m³）	1.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mg/m³）	1.2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mg/m³）	1.2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1.29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mg/m³）	1.36	6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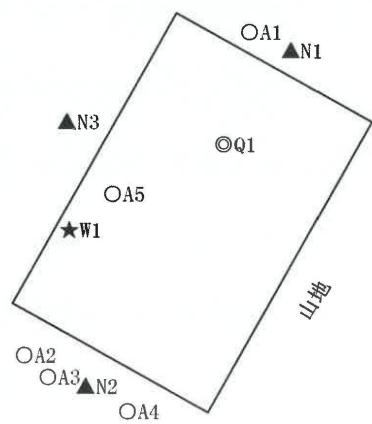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50	达标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0	达标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东南面为山地，不布设点位。					

表 5.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19.6	100.9	/	/	/	晴
有组织废气	19.5	100.4	/	/	/	晴
无组织废气	19.7	100.4	63	东北	2.1	晴
噪声	/	/	/	/	2.0	晴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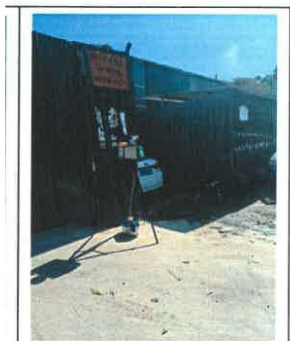


- 图例:
- ▲: 噪声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 水采样点

附：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东北界外 1m 处 N1
		/	/
厂西南界外 1m 处 N2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3	/	/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一 项目代码

2025/1/10 09:5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
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